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二）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去产能相关政策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长期来看，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环保政策趋严都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煤炭价格上升基础薄弱。

（三）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久，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四）发行人化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化工产品主要由烧碱、聚氯乙烯及焦炭等。由于化工市场低迷，前期公司化工业务亏损，且未来几年烧碱、焦炭、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公司化工业务经营及盈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五）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分别为 93.98 亿元、68.52 亿元、58.66 亿元和 57.45 亿元；且由于清退内部僵尸企业，2019-2021 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97 亿元、4.01 亿元和 2.83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带来的坏账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带来的减值损失，公司目前往来款项规模较高，未来仍有一定坏账风险。

（六）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74.18%、69.86%和 67.07%，总体呈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5、0.53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3、0.49 和 0.47。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 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能源集团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担保协议》、《担保函》效力产生影响。

（九）为提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公司”），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化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内蒙能源”）。

按照山东能源集团区域产业整合的方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整合涉及新矿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矿集团将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鲁西矿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鲁西矿业公司 40.01%股权，新矿集团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鲁西矿业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2）新矿集团将所持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整合至新疆能化公司，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新疆能化公司 56.84%股权，新疆能化公司纳入新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新矿集团对新疆能化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3）临矿集团将持有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集煤矿”）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邱集煤矿 100%股权。

上述资产整合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本次整合后公司资产结构和管理效率将得到优化和提升。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整合的公告》。后续资产整合如有新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二）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本公司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六）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公司选择延长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使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七）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发行人安全生产压力，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调整，其他应收款对资金形成占用以及公司资产整合情况尚需关注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553,261.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1,622.17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设置投资人保护机制。本期债券相关增信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三）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70,274,146.28 万元，净资产 22,908,533.52 万元；2022 年 1-3 月，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17,802,961.94 万元，营业利润 816,878.73 万元，净利润 464,361.8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055.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25.1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430.42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

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十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六）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本次债券封卷时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时变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十八）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应关注以下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无法回收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十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状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5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98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22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3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六、有息负债分析.....	17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7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5
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96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4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204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13
三、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215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16
第八节 税项.....	217
一、增值税.....	217
二、所得税.....	217
三、印花税.....	21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9
一、信息披露安排.....	219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2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6
一、资信维持承诺.....	226
二、交叉保护承诺.....	226
三、救济措施.....	22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2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31
一、总则.....	23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3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3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3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42
六、特别约定.....	244
七、附则.....	24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4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4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0
一、发行人.....	27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70
四、发行人律师.....	271
五、会计师事务所.....	271
六、资信评级机构.....	272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27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73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73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274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7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08
一、备查文件内容.....	30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0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2019年5月23日批复同意，面向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即“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北京鑫兴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新联谊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祥泰洁净煤	指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聊城商贸	指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昌达能源	指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金黄庄矿业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新巨龙能源	指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能源	指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阳光能源	指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百川纸业	指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阳能源	指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	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汶矿业	指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赵官能源	指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新能源	指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鲁源岩盐	指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石膏	指	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矿业管理	指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黑沟煤业	指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能源	指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帘洞	指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司	指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	指	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天乐旅游	指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房地产	指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祥矿业	指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山能重装公司	指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医院	指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华泰矿业	指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华恒矿业	指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盛泉矿业	指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良庄矿业	指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伊犁新天	指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呼铁物流	指	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气煤	指	指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称谓
烧碱	指	烧碱
1/3焦煤	指	指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黏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
长焰煤	指	指变质程度最低、挥发分最高的烟煤。一般不结焦，燃烧时火焰长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苯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氯化聚氯乙烯	指	氯化聚氯乙烯(CPVC)是聚氯乙烯(PVC)的氯化产物，即PVC的氯化改性，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 PVC树脂经过氯化后，树脂的溶解性增大，化学稳定性增

		加，从而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酸、碱、盐、氧化剂等 的腐蚀。CPVC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工程塑料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 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 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 储量
高基氏流动度	指	是一项煤炭粘结性指标，是通过测定煤在塑性状态下的流 动性质来表征煤的粘结性的一种测定方法，通过测试试验 可以得到最大流动度、开始软化温度、最大流动温度、固 化温度等指标
千瓦时	指	千瓦时是功的单位，即指用电器的用电量，具体地说就是 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正常工作一个小时所消耗的电能 为一千瓦时，即一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74.18%、69.86%和 67.07%，总体呈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差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5、0.53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3、0.49 和 0.47。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3,746,442.16 万元，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2,147,262.32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7.31%。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偿债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223.03 万元、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和 187,43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0.96%、1.65%和 2.24%。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钢铁行业经过整顿及化解过剩产能，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和 574,51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8.48%、6.92% 和 6.8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和 301,16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8,296.11 万元、131,868.19 万元、154,702.21 万元和 155,625.91 万元。受 2016 年下半年煤炭形势逐渐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大幅度的提升，但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303.36 万元、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和 913.7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010.81 万元、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和 1,595.43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补助资金。如未来发行人获得的补助资金等发生变动，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7、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和 1,395,297.1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8.33 万元、-150,876.20 万元、-125,565.49 万元和-5,534.89 万元。发行人在建矿井项目及投资支出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8、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763,738.48 万元、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和 926,243.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3%、10.67%、10.98%和 11.06%，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9、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和 1,395,297.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6%、30.26%、16.23%和 16.66%。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矿井工程。近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0、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 156,622.15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962.25 万元。目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和产成品，如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存货将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11、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953,023.09 万元、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和 3,939,597.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68.57%、69.42%和 70.1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公司产业战略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产业战略涉及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较大的投资规模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可能使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逐年增大，财务费用支出成本增加，并对公司资金安排形成一定压力，对资金管理也提出更高要求。

13、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增加 223,000.75 万元、241,487.86 万元和 236,319.23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未来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和 574,51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8.48%、6.92%

和 6.86%；且由于清退内部僵尸企业，2019-2021 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97 亿元、4.01 亿元和 2.83 亿元，2021 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8.49 亿元，主要为其其他应收款带来的坏账损失，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其他应收款或将面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1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和 301,169.57 万元，营业利润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210.14 万元、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和 27,592.89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1.33%、36.23%、6.41%和 9.16%，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如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72 亿元、789.02 亿元、841.32 亿元和 151.9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4.13%、83.68%、78.82%和 64.48%。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0%、0.59%、0.60%和 0.09%，远远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煤炭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4、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5、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长，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7、煤化工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在建煤化工项目。煤化工、煤制天然气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煤制气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能力或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煤化工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产业，针对煤化工产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部分矿井老旧，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老矿区矿井的开采历史较长，井内开采深度不断增加，部分矿井老旧、开采条件复杂，开采成本逐年提高，生产投入逐年加大，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

9、部分矿井可开采年限较短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矿井剩余可采年限较短，如鄂庄煤矿的剩余可采年限不足 9 年，翟镇煤矿的剩余可采年限不足 6 年。若发行人不加强新矿井的开发，公司将面临部分矿井可采年限较短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

12、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销售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近三年及一期，山东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非主业板块剥离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统一部署及山东能源集团业务板块规划，发行人剥离了部分非主业板块。2016 年度，发行人剥离华新地产，不再进行地产板块的投资。在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中，国泰租赁和山能重装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目前，山东能源集团已

完成业务板块整合。如未来发行人继续发生非主业板块的剥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众多子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下辖子企业众多，所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矿井破产改制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良庄矿、潘西矿、汶南矿、泉沟矿、南冶矿 5 对矿井已经经过了破产改制，分别改制成为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5 家矿业公司。尽管上述 5 家矿业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改制，但如果这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亏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发行人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6、行业整合的风险

“十三五”以来，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发行人所属的山东能源集团也在推进业务板块整合规划。在国企改革以及板块整合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兼并重组、股权划转以及产业组织变更等情形。如发行人涉及相关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业煤炭生产属于能源行业，公司目前非煤产业中包括盐化工和煤化工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能源产业和化工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根据国发〔2009〕38号《国务院批转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我国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这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化工产业的未来发展；根据国发〔2016〕7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家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将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目标；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山东省将严控省内新增产能、压减现有产能，实现煤炭产量逐年下降，到2020年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1亿吨以内，2030年煤炭产量控制在6,000万吨左右。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煤炭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工业是环境资源消耗较高、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对大气有所污染的行业之一，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煤炭产业的发展构成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为达到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同时若出现环保事故，将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3、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 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 13%上调为 17%，增值税的上调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了一定压力。在煤炭出口退税方面，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中国取消煤炭出口退税政策，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对煤炭产品加征 5.00%的出口关税。2007 年 6 月 1 日起，中国煤炭进口税由 3.00%-5.00%下调至 1.00%后，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将该项税率降至 0.00%；2008 年 8 月 20 日起，焦炭出口税率从 25.00%上调至 40.00%，炼焦煤出口税率从 5.00%上调至 10.00%，将热力煤的出口暂定税率由 0.00%上调至 10.00%。此外，开征其他八类烟煤的出口关税，税率暂定为 10.00%。国家鼓励煤炭进口减少出口的政策导向对煤炭出口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对煤炭进出口政策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将焦煤税额提高至每吨 8.00-20.00 元。从现阶段煤炭价格来看，焦煤税额提高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影响有限，且发行人暂不涉焦煤生产，影响有限。2014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10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率幅度为 2.00%-10.00%。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如税收不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加重煤炭企业税收负担。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回收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4、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

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本公司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1,622.17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但如果公司发生亏损，致使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票面利息，则公司将可能选择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因此存在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8、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70,274,146.28 万元，净资产 22,908,533.52 万元；2022 年 1-3 月，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17,802,961.94 万元，营业利润 816,878.73 万元，净利润 464,361.8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055.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25.1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430.42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核准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 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票面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

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1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在该年度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2、发行首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3、发行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股东批准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262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明细。结合目前公司借款情况及其到期时间，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偿还的借款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汶 Y1	152,200.00	2022-08-05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8-12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16,000.00	2022-08-26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11,800.00	2022-08-26
合计			200,0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总经理审阅，总经理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前述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范围内的债务时无需履行内部程序，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范围外的债务，调整金额低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含），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关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永续期债券计入权益。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偿债能力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67.07%下降至 66.50%。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530 上升至 0.533。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新汶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0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新汶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02”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新汶 Y1”），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新汶 0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新汶 0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 Wen Min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希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35,600.97 万元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所属行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5956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邮政编码：271219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公司网址：<http://www.xwky.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于志东、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8-7872319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关于新汶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 617 号）文件批准，同意新汶矿务局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4-1.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02,949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2,949	100%

山东美晶会计师事务所对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美晶验字[1998]001 号）。

2、发行人的变更

（1）1998 年，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 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随原煤矿为煤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1998 年 7 月，国家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煤办字[1998]第 357 号），国家煤炭工业局将组成专门班子，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一起做好国有重点煤矿下放交接工作。

1998 年 8 月，国家经贸委、国家煤炭工业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山东国有重点煤矿管理机制改革问题的商谈纪要，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户煤炭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2001 年 3 月增资

1999 年 11 月，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划转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的通知》，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

2000 年 4 月，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新东会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国家新增投入的资本 58,58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538 万元。

2001 年 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61,538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4-2. 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3) 200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11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章程出资人修正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4-3.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4) 2006 年 4 月增资

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煤炭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开行函[1999]309 号），国家开发银行下发《关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贷款承诺的函》（开行函[1999]309 号），新增国家资本金 4,451 万元用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

200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单位十五个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协庄煤矿、翟镇煤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1 年 1 月，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泰安制药厂资产划拨的批复》，同意将泰安制药厂的全部国有资产划归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2 年 3 月，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联会验字[2002]第 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0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5,445.19 万元。

2003 年 3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潘西矿井项目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3]第 0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5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9,896 万元。

2005 年 5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泰安制药厂股权划转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5]第 0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0,250 万元。

2006 年 3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据批复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2006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4-4.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250	100.00%
合计		170,250	100.00%

（5）2012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0]16 号）、《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的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修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4-5.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250	100%
合计		170,250	100%

（6）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4 月，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和经营项目，将注册资本由 170,250 万元增至 357,936.01 万元，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4-6.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0 年 8 月股东战略重组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

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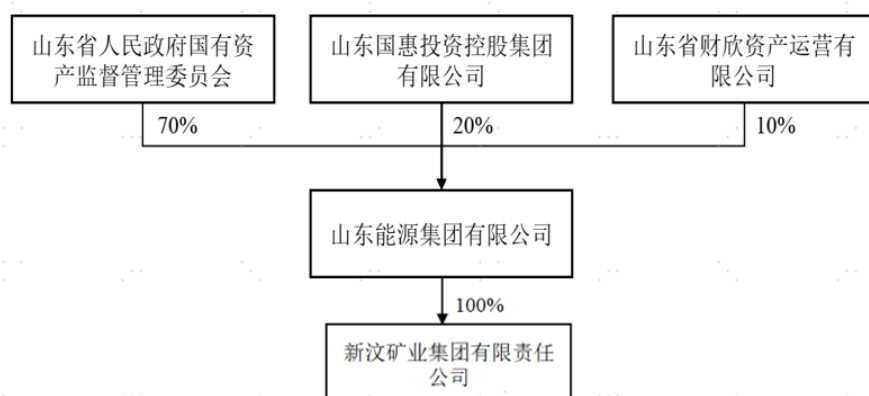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能，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4-7.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¹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是经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企业重组而成，为山东省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61 亿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

¹ 2016 年，建信投资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照协议建信投资将对新汶矿业增 43.75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7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可分期认缴出资款，工商登记变更正办理中。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56 亿元，其中山东能源占比 82.17%，建信投资占比 17.83%。

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原山东能源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贸易、煤化工等其他业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 7,514.02 亿元，总负债为 5,106.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7.3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38.02 亿元，净利润 144.4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9〕22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4 号），设立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山东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山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9 家，如下表所示：

图表4-8.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0.00	69,649.01	煤炭的开采选洗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6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6,049.37	煤炭的开采选洗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4,023.36	煤炭的开采洗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8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1,151.00	4,747.86	煤炭的开采洗选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0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洗选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洗选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5,263.00	200,000.00	煤炭采选
14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914.73	旅游业务
1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洗选
16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0.00	143,224.24	煤炭的开采洗选
17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8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19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洗选
20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50.00	其他采矿业
21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的洗选加工
23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4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5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6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盐化工
27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586.19	33,470.99	建筑施工
28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88.08	3,575.97	矿业、地质勘探
29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84.44	工程设计

注：发行人对万祥矿业、华泰矿业、华恒矿业、盛泉矿业和良庄矿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5%、20.49%、28.62%、29.06%和 27.00%，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00%，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的咨询服务；矿区内自用铁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新巨龙能源资产总额 1,464,161.31 万元，负债总额 983,06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1,098.9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13,113.66 万元，营业利润 155,235.47 万元，净利润 110,926.50 万元。

（2）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煤田地质调查；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农牧养殖；向煤矿、电力、煤炭洗选、煤化工项目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破碎，煤炭的洗选加工；装卸服务；煤炭、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橡胶制品、木材、水泥、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油脂、砂石料的销售；水泥砌块、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井下支护材料的加工与销售；建筑用砂的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矿山设备的安装、维修与租赁，液压支架安装、维修、撤除，矿山工程施工；矿山救护服务，矿山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安全培训（不含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额 1,397,877.94 万元，负债总额 1,364,63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247.6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983.22 万元，营业利润-238.82 万元，净利润-1,602.17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伊犁一矿由在建矿井转为在产矿井，日常支出正常计入各类费用，导致各类费用较高所致。伊利能源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随着新天煤化经营情况好转，伊犁能源亏损逐步减少，2022 年 1-3 月已实现盈利。

（3）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甲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石脑油、苯、粗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1,2-二甲苯、煤焦油、煤焦酚、碳化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煤炭、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焦炭、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木材、橡胶、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及渣油）、农副产品、煤制品、兰炭；办公设备的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煤炭洗选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额 139,901.31 万元，负债总额 108,79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11.2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07,978.46 万元，营业利润 13,169.16 万元，净利润 9,665.12 万元。

（4）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67%。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煤炭洗选；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服务；煤炭技术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业贸易（专营除外）；房地产开发，职业培训服务；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设备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纯净水生产；房屋租赁；技术检测；固定废物污染治理（不含危险废物）；矿山工程技术、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内蒙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2,962,131.18 万元，负债总额 2,008,67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3,454.2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78,726.17 万元，营业利润 267,326.03 万元，净利润 197,812.14 万元。

（5）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6,122.23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供销公司以经营煤矿物资为主，是一家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物资流通企业。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1 类、3 类）；丙酮、甲苯、硫酸、盐酸、腐蚀品：氨溶液、氯化锌、氢氧化钠、硝酸、乙酸、正磷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氧、乙炔、易燃液体：红丹油性防锈漆、环氧醇酸清烘漆、沥青清漆、有毒品：甲基对硫磷乳剂、氯化钡、辛硫磷颗粒剂、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锶的批发（无仓储）；炸药、雷管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零售；芳烃、轻循环油、润滑油、润滑脂的零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农产品、饲料原料、食品、贵金属、橡胶及制品、木材、水泥、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焦炭的销售；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制造、销售；轧钢；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工矿技术设备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成品油（只限分支经营）。三氯化铁、碳化钙、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62%，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52%，在水中稳定弥散]、氯酸钠、一氯二氟、甲烷、重铬酸钾、硝酸银、高锰酸钾、铝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木浆、塑料制品、氯化钙、碳酸氢铵、工业用葡萄糖、染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供销公司资产总额 687,193.29 万元，负债总额 561,66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529.5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9,499.38 万元，营业利润 50,944.36 万元，净利润 38,195.77 万元。

（6）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6,467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00%，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销售；钢材、瓷石、硫磺石、煤

泥、煤粉、铁矿石、焦炭的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维修；房屋、设备的租赁。

截至 2021 年末，水煤公司资产总额 102,422.30 万元，负债总额 19,06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355.0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4,891.44 万元，营业利润 39,130.65 万元，净利润 34,434.03 万元。

（7）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54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8.45%，根据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所以将其纳入发行人的报表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销售分支机构生产的煤炭，煤炭洗选；矿山机械及电器设备维修、租赁；矿山设备、建筑材料、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万祥矿业资产总额 67,959.37 万元，负债总额 126,404.27 万元，所有者权益-58,444.9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0,520.02 万元，营业利润 9,610.73 万元，净利润 11,102.32 万元。

（二）参股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9.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31.37	50.00
2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818.20	50.00
3	泰安凯密迪化工有限公司	862.2	30.00
	合营企业小计	5,511.77	-
1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7.92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191.01	3.47
3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26.12	25.00
4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26.44	9.16
5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	20.91

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863.37	45.00
7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57.45	34.87
8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507.17	30.00
9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36	30.00
10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82.32	45.00
	联营企业小计	661,159.24	-
	合计	666,671.01	-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为 48.28 亿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5%和 45%，主营煤制天然气及副产品业务。

伊犁新天煤化工负责年产 20 亿 Nm³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简称“新天煤化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173.51 亿元，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A 系列气化炉点火调试，截至 2017 年末，调试期间累计产出天然气 35,924.1 万 m³，副产品重芳烃 21,540.78 吨，多元烃 13,842.43 吨，混合酚 6,326.02 吨，轻烃 7,069.33 吨，生产硫酸铵 15,512.78 吨。2018 年初项目转入正式生产经营期。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受环保项目建设和疫情等各类影响，投产初期亏损较多。2021 年伊犁新天营业收入 7,020.00 万元，净利润 2,874.73 万元，伊犁新天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经营情况好转，并逐步实现盈利。

最近三年，伊犁新天煤化工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0. 报告期内伊犁新天煤化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1,645,985.56	1,661,952.52	1,547,155.10
所有者权益	156,620.59	77,096.68	1,466,548.49
营业收入	278,501.64	423,999.42	523,025.75
营业利润	-97,194.44	-78,538.50	7,020.00
净利润	-96,799.22	-78,133.92	2,87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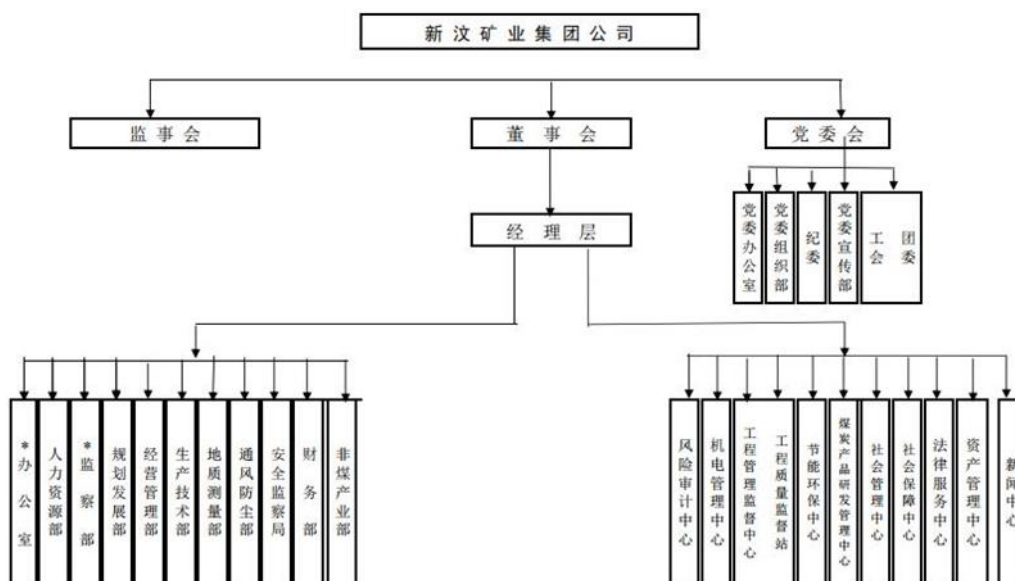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生产技术部、经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相对独立的基础上保持了顺畅运作。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 4-1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起草、审核以公司、公司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公文，并负责上级有关文件、电报的办理；负责公司、公司领导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的准备工作，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组织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信息，准确及时地向公司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的重要问题；负责公司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和值班、联络、接待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好地企关系；协调办理沉陷赔偿、土地征用等方面事宜；负责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车辆管理和对地方交警、交通方面的联系事宜；做好机关党务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包括党委组织员办公室、党史办工作）、组织机构调整、领导人员管理、劳动用工管理、人才工作、员工教育培训、人事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并对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财务部

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核算和业务技术工作；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及资金结算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业务处理方面的问题；组织测算成本（费用）、利润及其它财务指标；组织编制报送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指导审核基层编制财务决算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统一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开拓融资渠道；组织实施会计电算化工作，提高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

4、规划发展部

组织研究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体制结构调整方案、资本运营方案、投融资方案、节能降耗规划、信息化发展方案的编制；研究制定“资本运营实施办法”；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研、评审、审批、报批、投融资活动、项目后评价；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总承包方案制定及考核和投资管理、控制，引资融资项目实施管理与考核；组织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参与生产矿井重点工程、重点采区确定与管理；参与生产矿井采区接续方案、接续工程会审；参与公司综合能源消耗、用水消耗管理；负责将安全技术措施工程优先列入计划并保证资金的落实。

5、经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考核公司直属单位、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具有控制性影响公司的经营考核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公司对权属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年末根据文件规定对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奖惩兑现意见；负责制定机关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及部门的经营（经费）承包方案；负责公司机关专项费用、劳务费、评审费、鉴定费、项目引融资等办法的制定及考核；负责机关各部门经费预算、费用支出的审核审查工作；

负责公司经营、安全、生产等文件下达指标的考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完成向国家经贸委、山东省经贸委、山东省企业工委、泰安经贸委企业信息数据上报工作；负责劳动力的招聘管理工作，劳动组织配备、企业全部人员流动管理工作，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职工档案的委托管理等工作。

6、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公司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技术开发费用的管理；负责矿区难题技术发布与招标，负责组织、参与技术创新项目的研发与技术攻关，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组织技术创新成果的鉴定（评议）和验收，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的评审和奖励，申报上级科技进步成果奖励工作；负责专利技术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积极参与和承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发改委、国资委、经贸委、统计局等上级部门关于技术创新的各类统计报表、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等资料的上报工作。

7、煤炭产品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负责编制煤炭月度营销预算及运输计划，审批销煤计划；负责运销报表的审核及汇总，及时准确的提报月度煤炭销售统计报表及有关业务报表；负责指导公司的煤质选煤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以满足用户的需要；加强销售结算监督和管理，充分运用会计结算资料分析经济效果，预测经济前景，负责日常销售监督、控制、核算工作，按规定及时提供各用户的存欠款数据，做到数据准确、及时。

8、生产技术部

负责编制和组织落实矿井长远开拓方案和年度开拓方案；组织制定矿区采煤技术创新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落实延深工程、改扩建工程、重点工程(采区)中矿建工程的施工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工程优化、采区设计优化方面的工作；负责审查年度原煤直接生产成本预算；负责制定采煤、矿建工程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施工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负责生产调度工作，掌握各矿生产动态以及产、销、存情况；组织抓好日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批复有关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并监督落实；

承担采矿技术研究中心办公室的职能，负责采矿技术研究中心日常事务的协调管理工作；承担采矿技术研究中心深井开采技术和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的研究工作。

9、工程管理部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规定、规范标准和集团公司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和施工顺序，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对工程项目设计、造价进行管理，负责生产矿井延深和技术改造项目井筒及地面工程建设管理，承担新汶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履行股东会职权和其他法定职权，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目标方案、工资总额预算；
- （3）决定公司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计划外融资、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方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发行债券、关联交易、为他人（公司所属单位除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4）委派股东代表、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以产业经营为目的的投资、股权经营为目的的重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产权转让及划转、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3）审议法律法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指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获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8）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11）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12）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3）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4）对本公司与其所属单位内部之间担保事项和年度预算内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15）建立与股东、党委会、监事会等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16）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股东单位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监察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产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报告；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机构的人员参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建议；

（9）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10）提议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连聘可以连任。经股东同意，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5）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9）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4-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会	何希霖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11月至今
	王乃国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年11月至今
	于祖联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今
	于志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孙希奎	男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苗素军	男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朱昊	男	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监事会	贾堂刚	男	监事会主席	2022年2月至今
	赵维法	男	监事	2022年2月至今
	栾斌	男	职工监事	2020年1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王乃国	男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
	公建祥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于志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机构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巩春海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于永春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
	肖庆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能源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李洪国	男	安全总监	2022年1月至今
	李小平	男	总工程师	2022年1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何希霖，男，196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协庄煤矿技术科副科长，翟镇煤矿副矿长，华恒矿业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赵官能源董事长、经理、党委委员，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内蒙能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2021 年 11 月起任新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乃国，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华丰煤矿副总工程师，新巨龙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协庄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矿内蒙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新矿集团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起任新矿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于祖联，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兖矿集团人事管理部人事科科长，兖矿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科科长、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于志东，男，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孙希奎，男，1965 年 0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应用研究员；历任许厂煤矿总工程师，淄博矿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技术总监技术研究总院院长。2022 年 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董事。

苗素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兖矿集团技术中心主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兖矿事业发展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昊，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矿集团孙村煤矿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新矿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山东能源集团绩效运营部副总经理、部长，2020 年 7 月起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运营管理部部长。2022 年 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贾堂刚，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煤矿副矿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枣庄矿业集团专职监事会主席。

赵维法，男，1969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副主任，审计中心副主任，2021 年 1 月起至今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2022 年 2 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栾斌，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任审计师等职，现任风险管理部部长，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新矿集团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乃国先生、于志东先生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公建祥，男，197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协庄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等职。2018 年 8 月至今任新矿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巩春海，男，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孙村煤矿总会计师，新巨龙公司总会计师，供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新矿集团副总经理。

于永春，男，1966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丰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副矿长、党委委员，内蒙能源横山堡矿井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内蒙能源福城矿业董事、经理、党委委员，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巨龙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创新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21 年 2 月起任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肖庆华，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王楼一号井筹建处副主任；王楼一号井筹建处党总支委员、副主任；王楼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王楼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临矿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庙矿业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新上海一号矿井筹建处党总支书记、主任，榆树井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临矿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庙矿业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新上海一号矿井筹建处党总支书记；临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至今任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能源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洪国，男，196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孙村煤矿副矿长，孙村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新巨龙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协庄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协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2022 年 1 月起至今任新矿集团安全总监。

李小平，男，197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东滩煤矿副矿长，东滩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东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济宁三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2 年 1 月起至今任新矿集团总工程师。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主业、以非煤产业（物流贸易、化工产品以及其他非煤业务）为辅的经营格局。

图表 4-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69.89	29.67	177.35	16.62	118.91	12.61	184.28	21.52
物流贸易	151.91	64.48	841.32	78.82	789.02	83.68	634.72	74.13
化工产品	6.38	2.71	22.71	2.13	17.83	1.89	17.81	2.0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7.41	3.15	25.96	2.43	17.19	1.82	19.37	2.26
合计	235.58	100.00	1,067.34	100.00	942.96	100.00	856.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18 亿元、942.96 亿元、1,067.34 亿元和 235.58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收入构成方面，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8 亿元、118.91 亿元、177.35 亿元和 69.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12.61%、16.62% 和 29.67%。近三年及一期，受益于我国供给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较以往大幅增长，但 2020 年度受疫情冲击，煤炭生产板块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72 亿元、789.02 亿元、841.32 亿元和 151.9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4.13%、83.68%、78.82%和 64.48%。2018 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图表 4-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27.53	14.48	79.54	8.35	72.04	8.15	88.69	11.82
物流贸易	151.77	79.81	836.27	87.82	784.38	88.77	630.90	84.11
化工产品	4.79	2.52	15.24	1.61	13.38	1.51	14.19	1.89
其他业务	6.07	3.19	21.17	2.24	13.86	1.57	16.27	2.17
合计	190.17	100.00	952.22	100.00	883.66	100.00	750.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50.05 亿元、883.66 亿元、952.22 亿元和 190.17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生产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成本构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88.69 亿元、72.04 亿元、79.54 亿元和 27.53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2%、8.15%、8.35%和 14.48%。2018 年以来，由于

煤炭市场行业持续好转，煤炭生产业务成本随煤炭销售规模的增加而上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煤炭生产受到一定阻碍，该板块营业成本有一定幅度下降。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630.90 亿元、784.38 亿元、836.27 亿元和 151.7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1%、88.77%、87.82% 和 79.81%。2018 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随之增加，使得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回升。

图表 4-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42.36	93.28	97.81	80.97	46.88	79.04	95.59	90.07
物流贸易	0.14	0.31	5.05	4.18	4.64	7.83	3.82	3.60
化工产品	1.59	3.50	7.47	6.18	4.46	7.52	3.62	3.41
其他业务	1.34	2.95	4.79	3.97	3.33	5.61	3.10	2.92
合计	45.41	100.00	120.80	100.00	59.31	100.00	106.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6.13 亿元、59.31 亿元、120.80 亿元和 45.41 亿元。营业毛利润构成方面，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生产业务。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59 亿元、46.88 亿元、97.81 亿元和 42.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90.07%、79.04%、80.97% 和 93.28%。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82 亿元、4.64 亿元、5.05 亿元和 0.14 亿元，近三年存在一定波动。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化工产品 2020 年毛利润实现较大增长。其他非煤业务近年来毛利润呈现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3.10 亿元、3.33 亿元、4.79 亿元和 1.34 亿元。

图表 4-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生产	60.61	55.15	39.42	51.87
物流贸易	0.09	0.60	0.59	0.60
化工产品	24.92	32.89	24.99	20.33

其他业务	18.08	18.45	19.37	16.00
合计	19.28	10.79	6.29	1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0%、6.29%、10.79%和 19.28%，随着物流贸易业务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的变化，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分业务板块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7%、39.42%、55.15%和 60.61%，处于较高水平。物流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0.60%、0.59%、0.60%和 0.09%，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3%、24.99%、32.89%和 24.92%，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0%、19.37%、18.45%和 18.08%，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产矿井 19 对（主要包括：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等），核定（设计）产能 4,661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101.53 亿吨，可采储量 43.99 亿吨。在产矿井中开采超过 30 年的矿井 6 对。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5 对，涉及产能为 2,500 万吨/年，可采储量为 28.96 亿吨。

（1）公司主要在产矿井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9 对，主要包括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4-17.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产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年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可采年限	2021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孙村煤矿	110.00	16,596.00	2,264.00	16	92.11	84.00%
华丰煤矿	90.00	9,825.00	2,382.00	20	84.00	93.00%
协庄煤矿	120.00	19,678.00	3,712.00	24	94.76	79.00%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可采年限	2021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翟镇煤矿	170.00	8,344.00	1,258.00	6	120.50	71.00%
鄂庄煤矿	90.00	8,237.00	1,070.00	9	30.97	34.00%
良庄矿业	80.00	4,994.00	1,263.00	12	44.02	55.00%
潘西煤矿	70.00	5,171.00	1,849.00	20	58.78	84.00%
新巨龙公司	600.00	107,847.00	26,041.00	33	436.73	73.00%
赵官能源	90.00	32,445.00	6,003.00	51	39.84	44.00%
内蒙能源	1,410.00	167,257.00	93,927.00	37~60	787.70	56.00%
伊犁能源	1,600.00	626,756.00	296,620.00	125~152	1,206.30	75.00%
合计	4,430.00	1,007,149.00	436,388.00	-	2,995.70	-

1) 孙村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孙村，于 1948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吨/年，通过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技术改造，该矿井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16,596.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264.00 万吨，核定产能 11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6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92.11 万吨。

2) 华丰煤矿。该矿井位于宁阳县华丰镇，于 1956 年建井，1959 年简易投产，设计能力 60.00 万吨/年，1987 年改扩建工程完成，核定能力 12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67.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9,825.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382.00 万吨，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0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84.00 万吨。

3) 协庄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小协镇，于 1958 年建井，1962 年 12 月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1989 年至 1997 年进行矿井改扩建，2007 年核定能力为 20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19,678.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3,712.00 万吨，核定产能 12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4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94.76 万吨。

4) 翟镇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翟镇，于 199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2013 年核定能力 17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矿井地质储量 8,344.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258.00 万吨，核定产能 17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6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120.50 万吨。

5) 鄂庄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 于 1982 年 7 月建成投产, 设计能力 45.00 万吨/年, 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0.00 万吨/年,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矿井地质储量 8,237.00 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 1,070.00 万吨, 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 剩余可采年限 9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30.97 万吨。

6) 良庄矿业。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良庄, 于 1957 年 7 月建成投产, 设计能力 30.00 万吨/年, 2007 年核定能力 105.00 万吨/年,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矿井地质储量 4,994.00 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 1,263.00 万吨, 核定产能 80 万吨/年, 剩余可采年限 12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44.02 万吨。

7) 潘西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 于 1958 年建井, 1960 年简易投产, 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5.00 万吨/年, 采煤机械化程度 96.70%, 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矿井地质储量 5,171.00 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 1,849.00 万吨, 核定产能 70 万吨/年, 剩余可采年限 20 年。2021 年该矿井产量 58.78 万吨。

8) 新巨龙公司。该矿井位于山东省巨野县龙固镇,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该矿井的经营主体。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该井田内可采及局部可采煤层 6 层, 全井田共获得煤炭地质储量 107,847.00 万吨, 可采储量 26,041.00 万吨, 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 可采年限 33 年。主要煤种为肥煤、1/3 焦煤。该矿井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采煤试生产。2021 年该矿井产量 436.73 万吨。

9) 赵官能源。该矿井位于山东省齐河县赵官镇, 可采煤层 4 层, 井田内煤种以无烟煤、贫煤、焦煤为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全井田共获得地质储量 32,445.00 万吨, 可采储量 6,003.00 万吨, 可采年限 51 年, 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该矿井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09 年 8 月完成矿井初设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 矿井具备投产验收条件。2009 年 10 月 25 日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该矿井正式投入生产。2021 年该矿井产量 39.84 万吨。

10) 内蒙能源。内蒙能源主要在产矿井包括长城一矿、长城二矿、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矿井资

源储量 167,257.00 万吨，可采储量为 93,927.0000 万吨，核定产能 141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37-60 年。2021 年矿井产量 787.70 万吨。

11) 伊犁能源。伊犁能源主要在产矿井包括伊犁一矿、伊犁四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东南部，行政区隶属霍城县惠远镇，东南距伊宁市 22 公里，西距霍城县城 18 公里。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矿井地质储量 626,756.00 万吨、可采储量为 296,620.00 万吨，核定产能 1600 万吨/年，可采年限 125-152 年。2021 年矿井产量 1,206.30 万吨。

（2）公司主要在建矿井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5 对，设计产能为 2,500 万吨/年，可采储量为 28.96 亿吨。对于在建矿井项目，随着相关配套及煤炭供应协议的推进，公司在建矿井建设进程得以推动，一是发行人内蒙古的在建矿井建设已基本建成，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上海庙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内蒙古区域将新建 4 个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此项目已被山东省政府列入 2016 年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已批复同意内蒙古盛鲁电厂作为长城一号、二号矿井和鹰骏三号矿井配套转化项目，随着电厂项目的推进，矿井合规生产的进程将有所加快；二是在新疆地区，围绕中巴经济走廊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枢纽工程，发行人已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央企及国企签订煤电一体化项目合作和煤炭供应协议，其中伊犁二矿的配套项目正在协商；三是省内聊城煤田总投资 31.75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5.47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情况如下：

图表4-18.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年

矿井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产能	可采储量	服务年限	计划投产时间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内蒙	300.00	11,120.00	29	2023.06
长城二矿改扩建	内蒙	400.00	19,077.00	37	2024.12
伊犁二矿	新疆	1,000.00	200,140.00	154	-
鲁新矿井	内蒙	500.00	42,481.00	65	2022.08
阿城矿井	山东	300.00	16,821.00	43	-
合计	-	2,500.00	289,639.00	-	-

①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改扩建项目，矿井建设规模由 60 万吨/年改扩建至 18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总设计概算 17.81 亿元。根据 2010 年 11 月，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第八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完成原长城井田和芒哈图井田合并后的《长城井田勘探报告》，勘探区范围共有可采煤层 6 层，分别为 1、3-1、3-2、5、8、9 号煤层。本井田储量计算面积为 16.015 平方公里，井田内 1、3-1、3-2、5、8、9 煤层设计计算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264.58Mt，其中：探明的资源储量（331）87.63Mt，控制的资源储量（332）107.27Mt，推断的资源量（333）69.68Mt（其中断层煤柱 46.87Mt），探明的和控制的资源储量占总资源储量的 73.66%；按煤种分，气煤（1、3-1、3-2、5、8 煤层）198.19Mt、肥煤（9 煤层）66.39Mt。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地质资源储量扣除了次边际经济 2S21、2S22 的资源量，加上推断的 333 资源量乘以可信系数 k 后的储量，即：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 $111b + 122b + 2M_{11} + 2M_{22} + 333k$ ，由于本井田煤层赋存稳定，推断的资源量 333 可信度系数取 0.85。经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 254.13Mt。设计生产能力 3.00Mt/a 计算的服务年限 37.3 年。该矿井可采储量为 11,120.00 万吨，规划服务年限为 29 年，预计与 2023 年 6 月投产。

②长城二矿改扩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400 万吨/年（一期 12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4.70 亿吨，可采储量 2.80 亿吨，煤种主要为气肥煤，服务年限为 60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6.41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1 月投产，目前，120 万吨/年核定已投产，可采储量为 1.91 亿吨，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37 年，下一期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

③伊犁二矿（拟建）。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犁一矿东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147.9 年。井田面积 130.25 平方公里。含煤 12 层，可采煤层 6 层，分别为 3、4、5、8、9、10 号煤层。煤种以不粘煤（BN31）为主。矿井可采煤层资源量为 640,302 万吨，工业资源/储量 33.58 亿吨，可采储量 20.01 亿吨。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以发改能源[2007]430 号文件批准了矿区总体规划，伊犁二矿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④鲁新矿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拥有农乃庙井田。农乃庙井田面积 28.61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9.11 亿吨，可采储量 4.25 亿吨，煤种为“三低一高”的褐煤，规划矿井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65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38.25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8 月投产。

⑤阿城矿井（拟建）。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3 年。井田面积 94.98 平方公里，含煤 18 层，其中可采 6 层，煤种以气煤、1/3 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 10.33 亿吨，设计资源/储量 3.88 亿吨，可采储量 1.68 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4）公司煤炭产品及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用于出口和冶金行业的肥煤、气肥煤及六级气煤和动力精煤；以供应电力行业为主的混煤、洗混、煤泥等产品。公司利用冶炼精煤产品低硫、高粘结的产品优势，在与省内兖州矿业、淄博矿业、临沂矿业等企业竞争中，保持了在市场价格制定和产品销售中的竞争优势。同时，针对公司部分高硫煤炭的实际情况，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在国际市场中具有独特品质的高基氏流动度的精煤，并出口韩国市场，取得了高于国内精煤价格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龙固肥煤、双八精煤、低灰气肥煤”等三个品种为主的冶炼精煤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市场前景良好。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如下：

图表4-19.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品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	14.97	35.56	18.29	21.79
洗精煤	48.36	124.47	87.43	142.61
洗混煤	6.55	15.19	9.91	14.57
洗煤泥	-	2.13	3.29	5.30
合计	69.89	177.35	118.91	184.27

注：煤泥产品规模较小，自 2021 年 9 月起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②公司销售渠道及营销策略

公司煤炭销售部下设省外、省内、港口、电煤四类 20 多个办事处，由办事处工作人员驻点与各重点客户衔接办理销售结算等有关事宜。目前驻外办事处在上海、湖北、湖南、安徽、浙江、江苏、江西等地区均设有销售网点。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均已形成，并覆盖了国内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山东省内广阔的地理区域。

公司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营销中心下达的运输计划，及时安排装车发运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炭货款结算。此种模式在销售中占比较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构建了煤炭市场销售品牌网络，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营销中心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长期销售协议，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集中统一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销售空间，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集团管理下属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也可一定程度上避免下属煤炭子公司之间的竞争。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在营销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实行“整体布局、统分结合、集中管理”的煤炭营销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统一结算、统一市场布局”的煤炭营销管理制度。山东能源根据

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价格确定煤炭采购价格，中间不赚取差价。实务中，山东能源销售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山东能源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各品类煤炭最低限价执行。报告期内，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不额外收取费用，遵循市场导向定价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冶金企业客户和电力企业客户。

冶金企业客户方面，山东省外主要冶金用户包括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山东省内主要冶金用户有山东钢铁集团下属的莱钢、济钢等。

电力企业客户方面，公司开展合作的电力企业几乎涵盖了国内所有大型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外主要有江苏利港电厂；山东省内主要包括中国华电集团莱城电厂、中国国电集团费县电厂、中国华能集团白杨河电厂以及山东华能莱芜、烟台电厂等重点电力企业。内销结算方式为现金款及承兑汇票，外销部分为信用证结算。

煤炭出口方面，根据我国煤炭出口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出口煤炭均采用销售代理制度。目前公司出口到日本的动力精煤由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出口到韩国的冶炼精煤由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上述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委托，负责与客户就价格、数量等合同事宜展开谈判，并负责有关煤款结算事宜。

发行人所在的新汶矿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新泰市，毗邻我国经济较发达、煤炭需求较多的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主要是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量占比在 75%以上。京沪高速公路、济青高速二线等公路穿越矿区，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铁路、公路运输便利，运输方式灵活且运费较低。发行人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从公司矿区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 433 公里，汽车运输 240 公里，公路经京沪、日东高速可直达日照。发行人煤炭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运输方式灵活，能够有效地解决运输问题。由于运输费用对煤炭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大，相对低廉的运费使公

司在与山西、内蒙等地的煤炭企业竞争时具有比较明显的区位优势。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如下：

图表4-20.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

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铁路	414.01	9.54	341.12	8.94	657.28	18.15
公路	3803.17	87.64	3,334.98	87.38	2,756.13	76.13
水路	122.18	2.82	140.45	3.68	207.09	5.72
合计	4339.36	100.00	3,816.55	100.00	3,620.50	100.00

注：发行人煤炭运量情况包含部分煤炭物流。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煤种产销情况见下表：

图表4-21. 发行人主要煤种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原煤	565.00	561.00	99.24	1,758.00	1,717.00	97.66	1,146.00	1,161.00	101.28	1,257.00	1,249.00	99.36
洗精煤	320.00	327.00	102.12	1,011.00	976.00	96.51	930.00	1,027.00	110.52	1,482.00	1,382.00	93.25
洗混煤	110.00	111.00	101.40	309.00	293.00	94.85	336.00	3,381.00	100.74	480.00	478.00	99.58
洗煤泥	-	-	-	134.00	131.00	98.05	249.00	2,532.00	101.62	334.00	330.00	98.80
合计	995.00	999.00	100.41	3,212.00	3,117.00	97.04	2,661.00	2,771.00	104.47	3,553.00	3,439.00	96.79

注：煤泥产品规模较小，自2021年9月起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煤种的售价及煤炭开采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4-22. 发行人主要煤种的平均售价

单位：元/吨

煤炭售价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	266.77	207.06	158.00	174.00
洗精煤	1,481.11	1,275.21	851.00	1,032.00
洗混煤	590.27	518.68	293.00	305.00
洗煤泥	-	162.38	130.00	161.00
销售均价	699.74	568.93	428.00	536.00

图表4-23. 发行人主要煤种的开采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吨煤成本	298.47	334.17	349.43	324.78
其中：直接材料	26.49	31.88	28.03	30.16
直接人工	56.32	53.78	102.07	86.90
制造费用	215.66	248.51	219.33	207.51

③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并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中占有率及影响力逐年增强。公司依据目前的良好市场及产品优势，通过近几年与各重点用户之间合作关系的不断扩大，一方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营销工作的长效开展奠定了基础。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借助这一优质资源，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逐年增强。

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大部分为承兑，少数用户为现款结算。

图表4-24. 发行人2022年1-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32.51	46.5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6.97	38.58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1	5.59
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3.23	4.6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95	2.79
合计	68.56	98.10

图表4-25. 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99.00	55.8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50.88	28.69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3	5.09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3.76	2.1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32	1.87
合计	165.99	93.59

2021 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中，对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99.00 亿元，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价格确定煤炭采购价格，即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价格。山东能源营销中心负责统一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统一合同文本。每年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下年度煤炭资源情况，参照客户的需求情况，编制年度订货预案，按照大客户优先订货的原则，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签订供需合同。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矿井所在区域的差异，煤炭销售价格随区域不同而不同。因此，发行人自行对外销售的煤炭价格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的煤炭价格，由于区域不同，价格不同。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的会计核算依据权责发生制，根据每次发运的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出具发运结算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根据结算单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平价或收取少量综合管理服务费开具发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物流贸易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业务包括物流仓储运输和煤炭贸易两方面，其中物流仓储运输业务是在为集团内矿井采购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阶段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和采购业务，主要货种包括有色金属、矿用物资、材料及设备等。煤炭贸易方面，公司在发展煤炭生产主业的同时，还积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发展煤炭物流及非煤物流业务，主要围绕煤炭-炼焦-钢铁产业链进行，基于煤炭业务的优势，结合下游焦炭厂、钢厂的优质客户，发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提供煤炭、铁矿石、焦炭等物流服务，现阶段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图表4-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仓储运输	127.29	83.79	619.37	73.62	648.35	82.17	503.97	79.40
煤炭贸易	24.62	16.21	221.95	26.38	140.67	17.83	130.76	20.60
合计	151.91	100.00	841.32	100.00	789.02	100.00	634.72	100.00

（1）物流仓储运输

发行人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业务以及代购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进口转口业务，矿产品进口业务，集团公司设备进口及出口建筑材料等，且有色金属贸易收占国际贸易收入的 90%以上。代购业务主要分为材料类和设备类，其中代购材料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主要客户为煤炭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和国内其他的大型煤炭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运输主要由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和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运营。

供销公司的前身是新汶矿务局供应公司，1993 年经新汶矿务局批准更名为新汶矿务局物资供销总公司，1998 年由于新汶矿务局改制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将新汶矿务局物资供销总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是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4 月经省国资委批准，由新矿集团出资 24,881.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以生产和经营煤矿物资为主，集生产、生活资料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物资流通企业，拥有占地 37 万平方米的 14 个标准化仓库，一条铁路专用线。

供销公司在为公司各矿井提供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的同时，还从事代购、国际贸易等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供销公司开具三个月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或者采用托收及货到电汇付款的模式对上下家进行结算，主要赚取上下家贸易差价。

供销公司结算方式：通过承兑汇票或现款结算，国际贸易市场通过国际信用证结算。

报告期内，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4-27. 最近一年及一期供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0.65	16.17	133.85	69.02
代购业务	3.11	77.36	58.93	30.48
其他	0.26	6.47	2.16	1.11
合计	4.02	100.00	193.94	100.00

图表4-28.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国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111.85	100.00	415.16	100.00
合计	111.85	100.00	415.16	100.00

图表4-29. 最近一年及一期供销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0.01	3.45	0.07	0.98
代购业务	0.15	51.72	6.13	85.73
其他	0.13	44.83	0.95	13.29
合计	0.29	100.00	7.15	100.00

图表4-30.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国际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0.01	100.00	0.04	100.00

合计	0.01	100.00	0.04	100.00

2022 年 1-3 月，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采购与销售前五大情况如下：

图表4-31. 2022年1-3月供销公司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上游采购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供销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嘉能可国际集团公司	3.34	27.9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11	9.29	矿用设备配件	关联方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46	3.8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0.46	3.85	矿用设备配件	非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0.31	2.59	矿用设备配件	关联方
合计	5.97	49.96	-	-

图表4-32. 2022年1-3月供销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供销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89	22.14	矿用设备配件	关联方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0.51	12.69	纸浆	关联方
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40	9.9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0.36	8.96	矿用设备配件	非关联方
淄博吉舟商贸有限公司	0.33	8.21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合计	2.49	61.94	-	-

图表4-33. 2022年1-3月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上游采购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31.73	28.45	原油	非关联方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5.56	13.95	铜精矿	非关联方

KING 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3.44	12.05	原油	非关联方
SHANDONG STEEL(ASIA)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2.58	11.28	铁矿石	非关联方
HK FULL FORTUNE INTERNATTONAL TRADING LIMITED	10.63	9.53	铁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83.94	75.26	-	-

图表4-34. 2022年1-3月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KING 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43.36	38.77	原油、铁矿石、铜精矿	非关联方
SINCER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3.75	12.29	铜精矿	非关联方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13.44	12.02	原油	非关联方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10.11	9.04	铁矿石、铜精矿	非关联方
SHUM YIP NONFEMET HONG KONG LIMITED	7.82	6.99	铜精矿	非关联方
合计	88.48	79.11	-	-

（2）煤炭贸易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焦炭厂、钢厂等，其盈利模式为综合下游客户需求，统一办理煤炭以及焦炭、铁矿石等采购，赚取差价。截至目前，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货种以煤炭为主。

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国际”）运营。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为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再次注资 5,0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

材、电子组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煤炭、焦炭的经营。该公司依托新矿集团的资信及资金优势，已与宝钢股份，莱钢股份，武钢国贸等国内大型钢厂和中国矿产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该公司积极与外贸企业合作，开展国际贸易，逐步发展成内贸、外贸兼营的国际化公司。

2019-2021 年度，新矿国际煤炭贸易量分别为 3,752.15 万吨、3,534.18 万吨和 4,054.19 万吨。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增加，煤炭价格增幅明显，公司扩大煤炭贸易业务，煤炭贸易量大幅增加。新矿国际煤炭贸易是外购煤炭直接销售业务，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山东能源集团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2021 年，采购价格为 601.56 元/吨，销售价格为 608.88 元/吨，利润空间较小。

新矿国际的结算方式：国内部分采用现金及承兑汇票结算，国外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图表4-35.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矿国际各板块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33.16	69.27	246.85	87.26	139.05	50.31	154.37	57.88
非煤物流	14.68	30.73	36.05	12.74	137.33	49.69	112.36	42.12
合计	47.84	100.00	282.90	100.00	276.38	100.00	266.73	100.00

注：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图表4-36.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矿国际各板块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0.44	91.67	2.97	98.02	2.10	96.78	2.73	97.50
非煤物流	0.04	8.33	0.06	1.98	0.07	3.22	0.07	2.50
合计	0.48	100.00	3.03	100.00	2.17	100.00	2.80	100.00

注：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图表4-37. 2022年1-3月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新矿国际公司 采购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淄博玺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89	12.57	非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14	8.84	非关联方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	6.41	非关联方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	2.94	非关联方
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1.36	2.90	非关联方
合计	15.77	33.66	-

图表4-38. 2022年1-3月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公司 收入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青岛泰合元恒实业有限公司	3.45	7.21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3.32	6.93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19	4.57	非关联方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1.93	4.03	关联方
济南三越经贸有限公司	1.61	3.36	非关联方
合计	12.5	26.10	-

3、化工产品

2021 年，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 22.71 亿元，全部为煤化工收入。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由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运营。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精细化工园区。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对 2#焦炉进行烘炉，9 月份进入试生产。

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2,994.46 万元，负债总额 38,727.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4,267.2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305.60 万元，营业利润 60,760.99 万元，净利润 52,509.56 万元。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和焦油。焦炭和焦油产品产能分别为 130 万吨/年和 7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图表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26.81	24.95	93.08	105.33	104.01	98.75	97.76	97.32	99.55	96.71	98.14	101.48
焦油	1.55	1.55	99.81	6.27	6.19	98.64	6.02	6.00	99.62	5.84	5.86	100.34
合计	28.36	26.50	93.44	111.61	110.20	98.74	103.78	103.32	99.55	102.55	104.00	10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4-40.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焦炭	2,013.45	1,716.91	1,788.34	1,281.24	1,065.74	729.70	954.95	705.10
焦油	3,836.52	248.8	3,119.84	684.88	1,752.92	760.33	2,301.46	641.25

2022 年 1-3 月，焦炭的平均售价为 2013.45 元/吨，焦油的平均售价为 3836.52 元/吨；2022 年 1-3 月，焦炭的产能利用率为 82.48%，焦油的产能利用率为 88.73%；2022 年 1-3 月，焦炭的产销率为 93.08%，焦油的产销率为 99.81%。

4、其他业务

2021 年，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25.9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1.81 亿元，盐化工 5.49 亿元，造纸 3.31 亿元，宾馆招待 2.98 亿元，物业服务费 4.00 亿元，低热值煤 1.07 亿元，废料销售 1.40 亿元。

2022 年 1-3 月，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7.4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4%，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0.15 亿元、盐化工 2.34 亿元，造纸 0.51 亿元，物资供应 2.08 亿元，物业服务 1.00 亿元，低热值煤 0.69 亿元。

泰山盐化工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座落于泰安市大汶口新汶矿业工业园区，是泰安市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乙炔、次氯酸钠等氯碱的生产销售；卤水销售；纯水（工业用）、蒸汽生产销售。

新矿集团持有泰安市大汶口盆地岩盐矿 26.57 平方公里岩盐资源探矿权（探矿许可证编号：3700000530144），拥有岩盐储量为 17.9 亿吨。泰山盐化工分公司一期占地 426 亩，拥有电石破碎、乙炔发生、合成及转化、精馏、单体回收、聚合及后处理等生产系统和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利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生产烧碱和聚氯乙烯。该公司盐化工一期 1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离子膜法电解和美国古得里奇聚合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设施配有世界上先进的 DCS 自动控制系统。2006 年一期项目实现了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两个月后完成了装置的投产、达产和稳产。

截至 2021 年末，泰汶盐化公司资产总额 92,035.82 万元，负债总额 119,51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27,482.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受氯碱市场低迷导致利润下降所致；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372.09 万元，营业利润-26,765.11 万元，净利润-23,648.22 万元。

公司的主要盐化工产品分别为烧碱和聚氯乙烯，烧碱和聚氯乙烯产品产能分别为 12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图表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烧碱	2.59	2.54	98.07	7.84	7.64	97.45	9.74	9.54	97.95	9.97	9.73	97.59
聚氯乙烯	2.02	1.93	95.54	4.09	4.11	100.49	7.04	7.07	100.40	7.40	7.39	99.86
合计	4.61	4.47	96.96	11.93	11.75	98.49	16.78	16.61	98.99	17.37	17.12	9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4-42. 发行人盐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烧碱	2,679.14	1,581.43	2,020.16	1,598.96	1,310.38	1,174.37	1,947.62	1,200.76
聚氯乙烯	7,655.91	8,723.06	7,339.79	9,146.23	5,803.09	6,233.95	5,840.71	6,461.47

2022 年 1-3 月烧碱的平均售价为 2679.14 元/吨，聚氯乙烯的平均售价为 7655.91 元/吨；2022 年 1-3 月烧碱产销率为 98.07%，聚氯乙烯的产销率为 95.54%。

自 2016 年末开始，氯碱市场逐渐转暖，产品价格稳中有升，截止到目前，产品价格保持了较高的价格走势。泰山盐化自 2006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以来，部分设备已接近或超过使用年限，并出现疲劳状态，但近年来，泰山盐化逐步加大投入，对主要设备电解槽、转化器和乙炔发生器等进行了升级改造，使主要产品达产稳产。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未来计划是调整产品生产结构，通过保证卤水浓度、科学合理调整液氯和聚氯乙烯生产负荷解决氯气平衡问题等措施，全力保障烧碱系统满负荷生产，以盈利产品的满负荷生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其他非煤产业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供电等，各产业主要子公司包括山东华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阳新华能源有限公司、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等。

（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高于行业水平，但煤炭开采毕竟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源。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新矿集团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新矿集团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同时，发行人在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为发行人煤炭生产提供较高保障。

在煤炭安全生产方面，新矿集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与此同时，新矿集团实行“分类治理、重点调度、异常警示、安全评价和科技治灾”五方面面对各类矿井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整改和治理方法；依托新矿集团现有科技

创新平台，针对关键性技术难题，聘请专家到现场进行研究，“煤矿冲击地压预测与防治成套技术研究”、“我国东部煤矿深井巷道松软围岩失稳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与应用”等技术成果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并在全国首次应用“负煤柱”技术防治千米深井冲击地压，为煤炭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5S 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4 人被困并死亡，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提出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抓手，以“黑色煤炭、绿色开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高碳企业、低碳运行”、“生态文明、科学发展”为目标，全力打造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安全高效、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已初步形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低碳化的格局。

（1）节能减排工作

发行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新发展、规范提升”总体目标，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2021 年全年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7.39 千克标煤/吨，吨原煤生产耗电 38.95 千瓦时/吨，洗煤电力单耗 6.73 千瓦时/吨。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不超国家、山东省地方限额标准要求。

（2）资源综合利用

发行人属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3）发展循环经济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矿区为目标，积极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煤炭—电力、煤炭—选煤加工—焦化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煤炭资源的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

（4）制订和执行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新矿集团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管理考核办法》，实施节能环保目标责任制、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半年检查、年终考核管理模式，分级管理，归口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保护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监控，杜绝生态破坏、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建工程和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同时，贯彻落实《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归口管理，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关停工艺设备落后、效益差、排污严重的落后产能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新矿集团关闭矿井 10 处、退出产能 504 万吨/年，其中，省内 5 处、退出产能 294 万吨/年，省外 5 处、退出产能 210 万吨/年。

2016 年关闭矿井 4 处、退出产能 135 万吨/年。分别为：山东省内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东港煤矿关闭退出产能 30 万吨/年、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闭退出产能 60 万吨/年、甘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茆茆台子煤矿关闭退出产能 15 万吨/年、云南曲靖帅戡有限公司（暂缓建设）退出产能 30 万吨/年。2017 年关闭矿井 1 处、退出产能 15 万吨/年。梧桐沟煤矿关闭退出产能 15 万吨/年。2018 年关闭矿井 1 处、退出产能 48 万吨/年。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产能 48 万吨/年。2019 年关闭矿井 2 处、退出产能 135 万吨/年。分别是：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产能 45 万吨/年、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2020 年关闭矿井 2 户，退出产能 171 万吨/年，分别为：新阳能源 75 万吨/年、华恒矿业 96 万吨/年。

（2）产能置换政策落实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规定，“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国家发改委相继下发的文件有：《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 号）和《关于在建项目落实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发改电〔2016〕561 号）等文件。

发行人抓住机遇，科学筹划，积极工作，完成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在建项目的煤矿建设产能置换方案。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等三个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515 号），原则同意调整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产能置换方案，方案调整后，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建设规模分别为 500 万吨/年、180 万吨/年、15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使用人员安置折算指标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3）超产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

（4）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职工安置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因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内蒙新建的矿井陆续开始生产或试生产，接收从存量矿井转移过来的职工。二是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大型集团，集团近年来在物流贸易等行业投资较多，也可以吸收从煤矿上转移来的职工。经了解，发行人安置计划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安置工作已经有序开展。

（五）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见下表：

图表4-43.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煤炭板块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末已投资情况	预计未来投资额
				2022 年 4-12 月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300	17.81	19.09	0.52
长城二矿改扩建	400	26.41	19.10	-
伊犁二矿	1,000	42.92	1.44	-
鲁新矿井	500	38.25	42.81	3.92
阿城矿井	300	31.75	15.47	0.50
合计	2,500	157.14	97.91	4.94

图表4-44.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煤化工板块在建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末已投资情况	预计未来投资额
				2022 年 4-12 月
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130	23.90	7.44	11.50
合计	130	23.90	7.44	11.50

1、长城一矿改扩建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上海庙，矿井由 60 万吨扩建到 300 万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批准了长城煤矿改扩建 300 万吨/年，并获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 号）。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60 号）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一矿及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06 号）。

2、长城二矿改扩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批准了福城煤矿（长城二矿）400 万吨/年（一期 120 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麻黄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

708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809 号）。

3、伊犁二矿（拟建）

伊犁二矿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犁一矿东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147.9 年。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以发改能源[2007]430 号文件批准了矿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4、鲁新矿井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320 号），批准了鲁新煤矿 500 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4]354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新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44 号）；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9】第 21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85 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乌拉盖管理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工程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4】第 630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 号），批准了鲁新煤矿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

5、阿城矿井（拟建）

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2 年。井田面积 94.98 平方公里，含煤 18 层，其中可采 6 层，煤种以气煤、1/3 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 10.33 亿吨，设计资源/储量 3.88 亿吨，可采储量 2.92 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6、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设计规模为 2×65 孔 5.5m 复热式捣固焦炉（年产焦炭 130 万 t/a），同时配套设计与之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备煤车间、煤气净化车间、3.5kv 变电站及污水处理、给排水等公辅设施和浴室、食堂、能源调度中心等办公生活辅助设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

恒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吨捣固焦及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3〕99 号），批准了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建设。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煤炭行业状况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7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2012 年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煤炭企业盈利状况逐年恶化，煤炭行业投资热情急剧降温。2015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煤企效益大幅下降。至 2016 年年初，煤炭行业长时间处于低迷时期。2016 年我国煤炭行业大力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比较显著，在去产能的同时推动煤炭价格大幅回升，行业逐渐走出低谷，2017 年煤炭供给端受去产能、安全检查压制，未见明显放量，需求端受益于下游行业产量同比增加，需求向好。至 2019 年一季度，煤炭行业整体维持供需紧张格局，煤炭价格处于高位，煤企盈利改善。2021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煤炭消费需求减少，但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的态势没有改变。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 & 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2016 年 3 月以来，煤炭市场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短时间内供不应求，煤炭价格理性回归之余还保持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使市场摆脱了低迷旧况，增加了盈利空间，全行业虽然依然处于亏损状态，但形势明显好转，亏损面减少，大型煤炭企业在当年就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改善，煤炭行业供需偏紧，煤价全年高位运行。2018 年以后供需缺口逐渐减小，煤炭价格呈波动下降。2019 年第一季度，受供需影响，煤炭价格有所回升。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需求减少，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压力较大。进入 2021 年后，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大幅回升。

图表 4-45. 2016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中国动力煤价格指数走势图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 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图表 4-46. 煤炭行业政策汇总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严格依据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厉查处超产行为,煤矿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的产能,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月均计划的 110%;无月度计划的,月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的 1/12。
2014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要立即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等,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3%、6%、5%、5%的最惠国税率。
2014 年 10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 50%。
2015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

		健康发展。该意见的出台意味着供给收缩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有助于平缓产量增速，改善基本面预期。
2015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2015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和《做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旨在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调整产业供需结构。
2015 年 7 月	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9 月	发改委	《关于从严控制新建煤矿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关于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严控煤炭产能，为引导煤炭供需逐步恢复平衡，助力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经济高速发展期开工建设的煤矿规模较大，正在逐年释放产能；部分地区违规建设煤矿较多，需要逐步消化；煤矿正常退出机制尚不完善，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供需平衡面临一系列制约。
2015 年 11 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12 月	发改委	《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价调整的依据是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以一个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每吨 30 元为启动点，每吨 150 元为熔断点。当煤价波动不超过每吨 30 元，成本变化由发电企业自行消纳，不启动联动机制；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150 元的部分也不联动。煤价波动在每吨 30 元至 150 元之间的部分，实施分档累退联动，即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越大，联动的比例系数越小。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

	局	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发改委、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完善创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促进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发展，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8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深入推动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在煤炭、电力行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 2 月-6 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 年内退出

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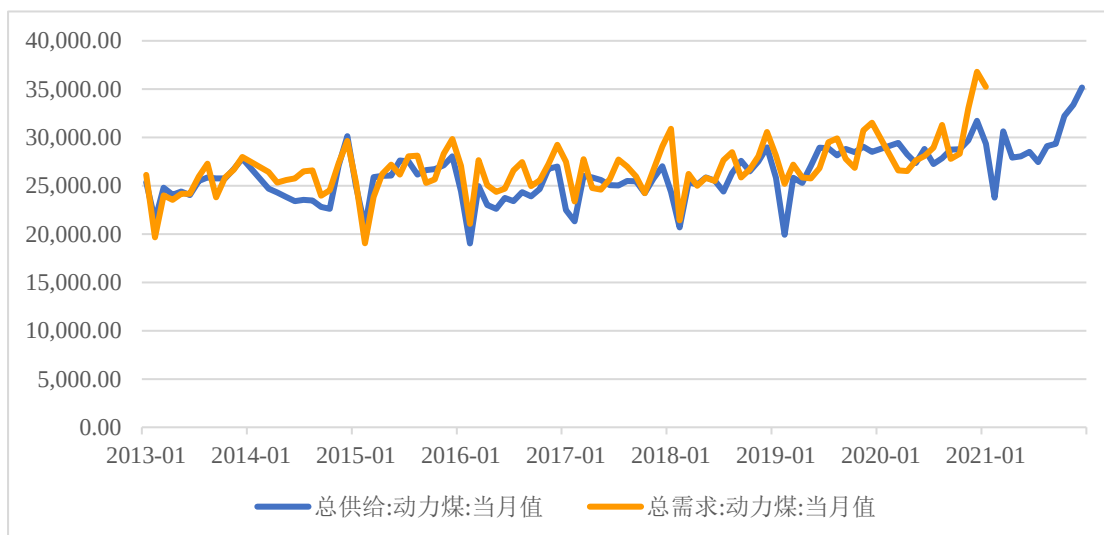
2017 年是煤炭行业继续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的一年。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份下发的《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4 亿吨标准煤左右；全国能源生产总量 36.7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 36.5 亿吨左右；2017 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 500 处以上；退出产能 5000 万吨左右。2017 年 5 月，发改委等颁布的《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 年计划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2017 年，我国煤炭去产能成效明显，全年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 1.5 亿吨目标任务。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进程中，煤炭行业积极推动先进产能建设，新核准建设了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优质产能比重大幅提高。煤炭产能利用率达到 68.2%，同比提高 8.7 个百分点。

2) 供大于求格局不变，动力煤价格继续下跌

煤炭行业为上游的周期性行业，由于主要下游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等受到疫情冲击，煤炭行业需求增速受到一定影响。煤炭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因短期内延迟复工，全年原煤产量增速亦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供需关系上，由于春节期间承担保供任务的煤矿均正常生产，可保障当前供应，但短期受运输限制产地煤外运困难，消费地供给趋紧，煤炭价格短期呈阶段性上涨趋势。考虑疫情对供给的影响小于对需求的影响，供需关系仍保持较上年弱化的趋势。预计随着疫情对运输的影响逐渐解除，煤炭价格将重回下行通道，降幅主要取决于疫情对需求的影响程度。整体看，行业景气度小幅下行但仍处于周期内中等水平，同时考虑发债企业基本为国有企业，可获得较强外部支持，行业整体信用风险仍可控。

图表4-47. 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

单位：万吨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5 年，我国煤炭行业前 10 市场份额由 23%提升至 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 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 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进一步向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

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5)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21 年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

煤炭是山东能源最重要的基础主导产业，是企业目前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未来，山东能源将按照基地化、园区化建设，安全、高效、洁净化生产，精细化、集约化经营管理的发展思路，坚持省内省外并举、积极走开拓国外的导向，省内开发洁净煤技术，合理均衡生产，提高资源回收率，延长服务年限，实现绿色、安全、创新和高效发展；省外以各主要矿区建设为基础，有序开发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国外推进全球范围内的资源布局，构建支撑集团稳定和长远发展的煤炭供应体系，逐步形成省内、省外和国外基地高效运营、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煤炭产业布局。

1) 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

①实施专项财政奖补。加大财政支持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省财政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等；

②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支持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等；

③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对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重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④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等；

⑤加强项目投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

⑥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⑦加大价格调节力度。建立完善动态甄别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式电价、超计划（定额）累进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等。

2) 山东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及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要求，山东省深化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印发《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调整方案的通知》，明确 2020 年全省计划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621 万吨，其中，计划关闭退出煤矿 8 处、退出产能 806 万吨，计划核减产能煤矿 29 处、退出产能 631 万吨，以其他形式退出产能 1184 万吨。2020 年全省实际关退煤矿 8 处、化解过剩产能 806 万吨；核减生产煤矿产能 29 处，压减产能 631 万吨；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化解过剩产能 1184 万吨，完成了去产能任务。

图表4-48. 山东省2020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名单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化解产能规模 (万吨/年)
（一）关闭退出			806
1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市	75
2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96
3	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320
4	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	泰安市	120
5	龙口市洼东煤矿有限公司	龙口市	30
6	龙口市桑园煤矿有限公司	龙口市	30
7	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90
8	山东省济西生建煤矿	德州市	45
（二）核减产能			631
1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70
2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20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济宁市	120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泰安市	6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泰安市	6
6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泰安市	16
7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	24
8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10
9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6
10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	1
11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	30
12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	2
13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菏泽市	2
14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56
15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4
16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菏泽市	8
17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10
18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济南市	6
1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济宁市	30
2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济宁市	50
2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济宁市	30
2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济宁市	50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化解产能规模 (万吨/年)
23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菏泽市	6
24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济宁市	2
25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	10
26	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10
27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15
28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15
29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20
（三）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			1184
1	山东能源集团	-	939
2	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30
3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30
4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60
5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90
6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桥煤矿	泰安市	35
总计	-	-	2621

3）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山东省发改委、煤炭工业局于 2017 年 3 月印发《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发展规划中为煤炭生产设定的发展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煤炭生产严控新增，推进产能压减，实现煤炭产量逐年下降，到“十三五”末，山东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1 亿吨以内。加大对外开发建设力度，做大做强省外国外煤炭产业，到“十三五”末，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 2 亿吨。到 2030 年，省内形成五大主要矿区生产格局，产能规模占全省 95%以上，“十五五”末，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6000 万吨左右。省（国）外建成稳固的能源供应基地，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 3 亿吨。

2、煤炭物流行业分析

（1）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概述

从历史趋势看，货运量增幅缓慢回落已多年，运输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仍是未来主要趋势，这种大趋势压制了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进入 2015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触底，物流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2016 年，物流运行呈现“稳中渐升”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总体较为平稳，较前期小幅回暖；物流需求分化中出现回暖迹象；物流费用规模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从供给方面看，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仓储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近 10 年增速均超过 20%。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从需求方面来看，物流需求结构继续调整，新动能带动引领作用凸显。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物流需求、国际物流需求以及网上零售物流需求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保持较快增长，新业态新模式仍是重要引擎。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 2001 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自 2009 年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年）》以来，2010 年，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物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明确了物流是各产业跟国内外市场相连的重要载体，振兴物流产业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表明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政策支持，其在完善现有物流业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形成符合我国现代物流发展需要的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

2013 年 8 月 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 号）精神，提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流通产业加快发展的新目标。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新标准发布》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此举措有助于解决物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孤岛”问题。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发〔2014〕42 号）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率由 2013 年的 18%下降到 16%左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2014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到 2030 年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这是山东出台的第一个省级综合交通规划。它明确了未来 15 年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内河航道、交通枢纽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201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确定 2015-2020 年“3 纵 5 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于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商贸物流领域、加快推进物流链、改善交通运输线路等事项进行说明。

2017 年 12 月，《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加强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联运发展。

2020 年 9 月，《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装备。

2021 年 11 月《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引导农村物流与特色产业、生产加工、电子商务融合发展，促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资源整合。

（3）物流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

我国最新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指出，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服务业，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十四五”规划提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将现代物流涵盖其中，这实质上是物流本质的回归，也预示着，“十四

五”期间以及更远的未来，物流业需要更加重视服务和体验而不是降成本导向。在“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中提到，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基础设施是支撑中国经济的底盘，物流被定位为基础设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另外，强调物流发展的两大发展方向。一是服务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二是服务于乡村振兴。这些均是“十四五”规划新提出和重点强调的领域。中国物流行业要未来将着力于智慧物流的深化应用、物流供应链模式创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低碳物流等方面的建设，推动中国物流行业进入转型升级新时期。

（4）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组织发布的 2020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从地域上看，东部企业 37 家，占 74%；中部企业、西部企业分别为 5、6 家；东北企业 2 家，占 4%，显示出很强的地域性；从主营业务上看，运输服务为 19 家，供应链为 11 家，快递服务的企业数量连续四年增长至 9 家，仓储服务为 6 家，货运代理为 5 家。

（5）煤炭物流发展现状分析

物流业作为一个集多种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物流业规模不断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但物流业总体质量仍然偏低。煤炭物流规模庞大、结点多，以及运输量占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总量的比重较大等特点，决定了煤炭物流在物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未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促进和社会物流需求量不断增长的拉动下，物流业将面临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

煤炭物流是一个由煤炭的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废弃物物流构成的物流系统。具有物流规模庞大、运输周期长、物流节点多、不需包装、时效性一般等特点。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我国能源构成以及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煤炭对外调运量巨大。但是我国煤炭物流市场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存在着以下问题：①煤炭物流业市场化程度低。当前大多数煤炭企业采取的是自营物流，而非更加高效、专业、低成本的第三方物流。对于自营物流而言，

要充分发挥优势就必须建立庞大的物流网络，但很多煤炭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实力。②煤炭物流市场混乱。我国煤炭物流市场中，煤炭经营单位过多过滥，中介机构过多，煤价层层加码，层层盘剥，交易成本过高。③煤炭物流产品差异程度低，功能雷同。我国煤炭物流服务企业现有的主要服务内容仅局限于煤炭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基本的低层次物流作业层面，很少有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性、全程性、集成化的现代物流服务。④煤炭供需分布格局不均衡，铁路运力不足。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首届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奖和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被评为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全国煤炭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等称号。公司所属山东能源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之一，位列 2021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1 位，综合实力在全国煤炭行业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新泰市，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京沪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另有蒙馆、博徐、泰莱等公路干线与 104 国道相接。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通讯设施完善。矿区紧临莱芜电厂、莱城电厂、莱芜钢铁集团公司等用煤大户。从发行人矿区到达省内主要煤炭市场集中地和港口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公司的煤炭出口国内运输距离近、费用低。公司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仅 433.00 公里；到达胶州，经火车运输仅 358.00 公里，在国内煤炭出口企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的煤炭出口海运费较低。我国煤炭出口的目的地大多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从山东沿海口岸装船发货的海运费较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煤炭运输方式灵活。由于与日照港口较近，既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问题。

（2）矿产资源优势

公司占有较丰富的煤炭、石膏、铁矿石、高岭土、铝矾土、岩盐等矿藏。其中煤炭产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9 对，核定产能 4,661.00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101.53 亿吨，可采储量 43.99 亿吨，初步构建了山东、内蒙、新疆三大煤炭生产基地格局，形成了以老区为中心、链接省内、辐射省外的千里矿业大开发格局。

（3）煤炭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煤炭品种齐全，以冶金煤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龙固肥煤”和“泰安气煤”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冶炼精煤属优质炼焦配煤，深受冶金、制气等行业用户的喜爱；公司生产的优质动力煤则深受电力行业用户欢迎；可供出口的气煤、气肥煤符合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竞争力。

（4）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强化与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产学研结合，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2005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6 年 5 月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 7 月还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为泰山学者岗位，被省政府认定为重点扶持技术中心企业。

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 1 项、国家发改委示范项目 3 项、山东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19 项，全公司完成科研攻关和新技术推广项目 2,916 项，有 4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 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196 项重大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511 项成果获厅局级奖励，13 项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458 项，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20 多亿元，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 46.00%和 88.00%。冲击地压防治、深井高温热害、深部开采与支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水害治理、薄煤层开采、深部提升运输、矸石充填以及复杂条件建井等技术研究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5）营销网络优势

经多年经营布局，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遍布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良好，其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包括：武汉钢铁厂、潍坊燃料公司、上海焦化厂、新余钢铁厂，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6）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是由当初几十万吨年产量的小煤矿发展而来的年产千万吨煤炭的大型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的“内部市场化”管理模式、资产经营责任制体系和“三集中”（财务资金、煤炭营销、物资供应）经营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长期安全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冲击地压、热害等一系列自然灾害治理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矿井深部支护、通风管理、制冷降温、千米立井直接排水、煤炭地下气化、特厚表土层凿井技术等更是处于全国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利用自身管理团队、管理技术和经验，实现了与区域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双盈”。

（7）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先后制定实施了新汶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资源开发与生态重建工程》，全面开发了煤炭洗选、气化与深加工、矸石发电、矸石制砖等能源生产主线和土地复垦、矿井水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模式。2005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批准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先后获得国土资源部命名为“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以矸换煤绿色开采节能技术获“2007 年度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公司还荣获“山东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十佳品牌企业”。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立足转方式调结构，以更加创新的发展理念、清晰的发展思路、科学的发展方式，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制订了“十四五”发展规划。

1、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立足三大基地、三大主业，加快优质资源向效益转化，构建发展互补、进退有序、资源协同、反哺共进、相互支撑区域发展格局，建成主业突出、基地稳固的煤炭企业集团。2025 年形成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及煤电、煤化联动的综合性能源企业。“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原煤产量 26,953 万吨，比“十三五”21,476 万吨增加 5,477 万吨，“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收入 4,406 亿元，比“十三五”3,279 亿元增加 1,127 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160 亿元，比“十三五”146 亿元增加 14 亿元。

2、产业布局

做好各大产业板块的优化提升，使各产业板块之间优势突出、互补互利、重点有序、协调发展，是“十四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主攻方向。

（1）煤炭产业。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产能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

（2）非煤产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方式转变，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支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增强企业全面创新能力为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形成资源优势明显、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具有新矿特色的产业升级、企业转型的新路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非煤盈利经济为目标，以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打造骨干产业集群为主线，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相结合，加大对现有非煤项目的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重点非煤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新矿集团加快新区建设步伐，围绕自身优势，着眼能够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示范项目，着力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工艺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快培植形成支撑集团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整个集团非煤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着力发展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产业。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管理严格规范，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建立了比较完备、科学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担保抵押管理等各项制度，实现了财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对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了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逐级审批、集中归集、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体制，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负责审批本部及所属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每季度报山东能源财务管理部及财务公司备案，同时对各单位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开立外部银行账户，由各二级单位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集团公司审批后办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产权关系为基础，以保资金链安全为目标，以收定支、分灶吃饭，保重点、控收支限额、控支出明细、合法合规、自下而上，由上到下，上下结合”的资金预算管控原则。各经营单位按月编制生产经营预算、部门支付项目预算及基建项目预算，财务部根据当月煤款收入及各单位自行收入情况，结合各单位上报的资金支出预算情况，汇总编制集团资金预算，并在月度资金平衡会上汇报，由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平衡后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下发执行。集团公司财务部借助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平台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每周调度分析一次，实时监控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严格。为搞好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成立资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货款结算、资金筹集、月度资金安排等有关事项，平衡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月度资金预算。负责召集每月的资金预算例会，成员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分别汇报。

（二）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不断加强。为加强公司投资风险管控工作，及时识别、系统分析与战略目标以及特定经营活动相关的风险公司制定印发了有关的程序和办法，对各个专业部门、人员以项目单位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规定了其职责。对于权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按照“单位风险自负、业务风险自担”的原则，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单位为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单位投资业务主管部门是项目风险管理的组织部门和责任部门；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对项目专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程序性合规审核。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股权、资产收购、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组、相关委员会或专门成立领导小组进行可行性论证及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执行。

（三）融资管理

融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对融资实行统一预算管理，鼓励各单位在满足融资条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备的前提下，根据集团公司批复意见办理融资。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制定年度及月度融资计划，实行年度融资总量控制。年度融资计划纳入新汶矿业年度预算，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同意，再报山东能源审批。在山东能源审批的预算总额度内，由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需求情况，汇总编制月度融资计划，经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小组研究平衡后，分月度组织落实。发行债券等融资，由集团公司和二级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

（四）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煤炭产品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销售”，各矿生产的煤炭由公司统一计划，统一计价，统一结算，定价收购，各矿以煤炭产品收购制为基础，测算经营利润；其它单位根据资产占用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经营收益。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资产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五）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物资供应集中管理体制，由经营管理部履行宏观协调、监督职能，供销公司负责公司全部物资的采购、配送职能。内部非煤产品一律由供销公司统一比质比价采购。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供销公司优先采购或代销。

（六）担保管理

担保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财务部、所属子公司财务部门为担保管理归口部门。新汶矿业全资、控股企业对其权属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履行内部决策审批手续并报新汶矿业批准后办理。集团公司对权属单位担保的，由集团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批准，并报山东能源后办理。集团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的，由集团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山东能源批准后办理。

（七）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公司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为提高员工的自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建立风险共担、安全利益共享机制，使职工收入同企业安全生产相联系，公司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公司收取安全专项资金：一是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对实现安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返还抵押金；二是收取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评价、安全监察等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八）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加强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集团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参)股子公司都纳入公司资金管理范围，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逐级审批、集中归集、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体制，并根据资金管理集权与分权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运作安全、结算快捷、监控有效，具体资金管理具体模式包括：一是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二是备用金账户管理模式，三是集中监控账户模式。

担保方面，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对其权属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履行内部决策审批手续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办理。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对内提供担保时，视情况要求

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对外提供担保时，须由被担保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并依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反担保方式。采取保证反担保方式的，一般应由被担保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融资方面，各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制定年度及月度融资计划，实行年度融资总量控制。年度融资计划纳入新汶矿业年度预算，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同意，再报山东能源审批。在山东能源审批的预算总额度内，由财务部根据月度资金需求情况，汇总编制月度融资计划，经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小组研究平衡后，分月度组织落实。

生产销售方面，公司根据每年订货情况和生产能力，下达各矿全年分品种收购数量、质量、价格指标。煤炭销售部负责全公司煤炭产品各种煤副产品的销售；各矿由煤炭销售部统一调度。公司实行煤炭销售预算管理制度，各矿每月提报次月煤炭资源量，每月公司召集煤炭销售部、财务处、市场部等有关部门编制次月煤炭营销预算计划，向各矿进行通报。

（九）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为了促进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矿区、美丽新矿，发行人制订了《新矿集团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管理考核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的节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绿色矿山循环经济建设考核奖惩做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对环保管理主要是加强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登记管理，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杜绝放射源丢失和泄漏现象发生；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2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4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2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系按照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所致。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9-2021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 2019-2021 年度各审计报告期末数，2022 年 1-3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

（一）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5-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739,509.37	946,643.14	639,186.89	528,596.80
应收票据	26,209.99	5,071.99	243,541.04	472,853.48
应收账款	187,433.10	139,520.58	77,151.81	122,223.03
应收款项融资	258,567.76	240,483.41	-	-
预付款项	56,044.20	33,081.15	48,373.43	66,106.57
其他应收款	574,519.06	586,592.52	685,236.56	939,760.75
存货	202,435.44	155,659.89	100,653.39	153,119.34
其中：原材料	14,284.24	16,473.45	7,673.44	8,771.3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6,877.25	87,926.80	28,925.93	76,279.85
合同资产	741.19	418.58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60.26	53,833.42	72,472.56	67,862.32
流动资产合计	2,072,720.38	2,161,304.70	1,866,615.67	2,350,52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146.00	159,714.70
长期应收款	3,000.00	3,000.00	9,271.10	11,771.10
长期股权投资	666,671.00	640,268.44	637,243.62	255,59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92.94	130,192.9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1.44	2,571.44	-	-
投资性房地产	8,804.53	8,894.88	3,512.56	2,692.88
固定资产	2,822,052.91	2,883,946.30	1,859,049.13	1,911,233.92
在建工程	1,395,297.18	1,375,278.67	2,444,160.17	2,305,921.82
无形资产	926,243.91	929,717.38	861,789.40	763,738.48
开发支出	38.35	-	-	-
商誉	862.33	862.33	862.33	1,214.48
长期待摊费用	190,492.08	188,141.45	151,880.52	135,43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99.95	145,951.07	132,736.73	118,3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57	1,007.57	1,007.57	1,66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2,134.19	6,309,832.47	6,211,659.13	5,667,290.34
资产总计	8,374,854.57	8,471,137.17	8,078,274.81	8,017,81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482.39	1,818,160.35	1,716,182.19	1,248,880.85
应付票据	604,301.05	863,046.87	883,614.27	844,341.96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519,753.81	644,756.77	481,464.58	460,618.37
预收款项	583.17	16.98	43,503.61	37,202.65
合同负债	100,210.61	98,711.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268.64	118,748.86	114,976.73	139,878.25
其中：应付工资	43,467.60	50,416.74	51,344.22	-
应付福利费	20,712.28	687.40	1,122.43	-
应交税费	150,858.09	130,729.84	51,243.00	120,139.45
其他应付款	298,764.79	284,161.03	349,622.09	348,7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53.57	135,160.46	183,679.29	753,250.59
其他流动负债	106,121.04	14,563.72	28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939,597.18	4,108,056.15	4,109,285.76	3,953,02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6,441.47	1,131,647.10	1,013,145.22	1,097,111.69
应付债券	516,321.06	584,763.66	480,000.00	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63,494.84	51,182.82	150,040.46	173,60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1.57	1,824.14	-	-
专项应付款	12,147.31	12,329.85	-	-
递延收益	5,077.24	5,100.00	5,191.03	1,88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68.38	29,619.50	4,979.82	2,4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85	5,682.45	2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688.72	1,809,819.67	1,883,356.53	1,755,071.18
负债合计	5,617,285.90	5,917,875.82	5,992,642.29	5,708,09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372,979.70	353,278.68	341,352.02	431,029.86
其他综合收益	16,852.31	16,851.94	-46.74	-2,451.7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94	-213.01	-46.74	52.40
专项储备	151,319.57	136,465.17	135,315.52	125,791.03
盈余公积	135,288.46	135,288.46	132,070.17	125,507.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5,288.46	135,288.46	132,070.17	125,507.77
未分配利润	920,371.34	764,745.42	682,464.93	581,612.66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2,412.36	2,142,230.65	1,826,756.87	1,697,090.57
少数股东权益	425,156.31	411,030.69	258,875.65	612,62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7,568.67	2,553,261.35	2,085,632.52	2,309,71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74,854.57	8,471,137.17	8,078,274.81	8,017,812.62

图表 5-2. 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5,849.54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其中：营业收入	2,355,849.54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二、营业总成本	2,083,423.61	10,226,446.37	9,389,095.30	8,127,642.95
其中：营业成本	1,901,715.82	9,522,163.04	8,836,572.64	7,500,492.40
税金及附加	54,341.84	145,778.09	78,052.44	106,250.98
销售费用	13,604.03	61,018.98	49,724.84	68,033.79
管理费用	62,715.22	285,030.09	271,646.67	264,706.00
研发费用	11,552.89	77,254.23	57,659.87	50,344.35
财务费用	39,493.81	135,201.93	95,438.83	137,81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2	-28,262.92	-40,121.51	-9,717.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4,875.3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4.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2.89	23,128.15	70,193.24	-44,210.14
其他收益	913.70	4,998.95	120,546.61	7,30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82	-1,006.80	2,606.52	2,75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169.57	360,654.91	193,752.24	390,268.45
加：营业外收入	1,595.43	17,363.34	19,614.36	45,010.81
减：营业外支出	32,726.35	22,485.88	70,567.23	14,15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038.65	355,532.38	142,799.38	421,127.8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0,750.09	103,289.17	27,872.20	162,878.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88.56	252,243.20	114,927.18	258,24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25.91	154,702.21	131,868.19	168,296.11
少数股东损益	63,662.64	97,540.99	-16,941.02	89,952.99

图表 5-3.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989.99	9,506,383.48	9,009,611.55	7,336,51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0.24	1,432.89	963.35	1,04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56.42	155,144.95	133,723.06	298,5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166.65	9,662,961.32	9,144,297.96	7,636,119.2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889.27	7,598,296.71	7,419,069.26	5,877,554.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30.78	458,115.51	561,141.44	552,89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79.22	439,102.86	315,799.56	442,76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53.97	527,830.32	446,162.05	298,0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653.24	9,023,345.41	8,742,172.31	7,171,2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3.41	639,615.91	402,125.65	464,88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87.51	5,765.90	35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21,903.75	23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5,004.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6	1,326.66	4,731.29	71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6	18,414.18	32,400.94	90,0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5,564.97	132,793.92	166,879.12	71,571.4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85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9	11,185.75	16,398.01	13,43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65	143,979.67	183,277.14	98,8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9	-125,565.49	-150,876.20	-8,80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20,000.00	-	61,75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	61,759.1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83,150.00	2,519,906.00	2,698,295.73	2,265,454.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86.49	383,435.00	706,118.70	493,55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36.49	3,023,341.00	3,404,414.43	2,820,767.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4,150.00	2,333,906.84	2,313,017.31	2,272,52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430.23	348,983.43	281,582.32	381,17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334.73	98,896.40	30,425.05	104,99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29.43	580,747.00	1,107,960.53	533,07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909.66	3,263,637.28	3,702,560.17	3,186,7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3.16	-240,296.28	-298,145.74	-366,0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4.65	273,754.14	-46,896.28	90,06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376.93	401,334.64	448,230.92	358,16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82.27	675,088.77	401,334.64	448,230.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5-4.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047.93	576,107.78	392,219.85	360,687.53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	-	107,706.61	240,654.78
应收账款	89,271.10	90,565.06	62,520.76	115,181.96
应收款项融资	497,787.33	333,182.99	-	-
预付款项	1,819.31	1,262.78	933.06	1,089.94
其他应收款	3,950,395.60	4,037,984.83	4,373,941.47	4,667,742.47
存货	9,359.92	13,255.12	1,488.91	8,928.72
其他流动资产	56.84	302.07	908.33	2,472.98
流动资产合计	4,980,738.04	5,052,660.63	4,939,719.00	5,396,75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1,414.52	120,087.12
长期应收款	3,000.00	3,000.00	9,271.10	10,271.10
长期股权投资	1,660,543.09	1,660,543.09	1,652,149.69	787,35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93.80	89,993.8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1.44	2,571.44	-	-
投资性房地产	8,597.00	8,597.00	2,986.06	2,139.95
固定资产	87,912.24	91,195.63	81,893.09	144,925.14
在建工程	15,440.73	15,410.28	13,177.92	19,947.89
无形资产	190,445.27	191,549.63	195,534.92	211,477.10
长期待摊费用	18,367.06	23,420.78	43,635.66	63,77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10.87	98,510.87	78,195.87	82,83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5,381.49	2,184,792.51	2,148,258.85	1,442,818.83
资产合计	7,156,119.53	7,237,453.15	7,087,977.85	6,839,57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8,200.52	1,280,800.00	1,159,700.00	908,400.00
应付票据	863,390.10	918,447.87	699,000.00	456,935.00
应付账款	165,820.77	152,226.95	111,467.56	273,491.26
预收款项	111.99	2.26	5,006.71	4,971.90
合同负债	1,582.20	1,595.96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88.65	21,067.34	17,115.78	24,681.74
应交税费	3,841.62	6,926.46	6,885.04	5,843.72
其他应付款	962,758.63	1,061,226.94	1,319,941.01	1,319,45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82.14	83,482.14	124,063.37	566,279.14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00,193.85	209.17	12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596,170.49	3,525,985.09	3,568,179.47	3,560,05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9,200.87	805,529.92	593,449.98	646,990.00
应付债券	516,321.06	584,763.66	480,000.00	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38,618.72	50,376.68	149,268.58	172,31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48	-	-
专项应付款	11,492.50	11,543.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5.57	11,555.57	4,047.05	24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3.99	1,204.32	2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392.71	1,453,447.62	1,456,765.61	1,301,778.95
负债合计	4,894,563.20	4,979,432.71	5,024,945.07	4,861,83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331,496.40	331,496.40	331,492.04	413,981.00
其他综合收益	16,827.50	16,827.50	-	-
专项储备	21,406.61	20,257.67	18,775.12	12,821.39
盈余公积	135,288.46	135,288.46	132,070.17	125,507.77
未分配利润	1,020,936.38	1,018,549.41	1,045,094.48	989,83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556.33	2,258,020.43	2,063,032.78	1,977,74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6,119.53	7,237,453.15	7,087,977.85	6,839,577.21

图表 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3,600.39	1,111,648.27	875,110.01	1,511,767.09
其中：营业收入	343,600.39	1,111,648.27	875,110.01	1,511,767.09
二、营业总成本²	341,035.01	1,093,580.30	884,885.37	1,534,479.52
其中：营业成本	319,642.71	1,016,013.43	807,465.47	1,389,141.4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159.72	11,254.25	12,609.12	14,786.15
销售费用	822.57	5,360.57	5,905.60	7,653.75
管理费用	16,029.41	74,212.92	67,146.71	61,147.68
研发费用	1,313.22	16,717.26	12,264.71	10,548.44
财务费用	67.39	-26,147.95	-20,506.24	51,202.03
加：投资收益	-	66,697.43	77,264.69	177,274.33
其他收益	130.35	986.46	965.66	94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71.41	-	-
信用减值损失	-	-65,615.40	-	-
资产处置收益	-	2,033.11	489.06	-81.62
资产减值损失	0.22	-	5,852.69	617.93
三、营业利润	2,695.95	18,067.97	74,796.75	156,041.53
加：营业外收入	51.50	919.79	5,391.59	16,614.58
减：营业外支出	356.37	2,890.29	7,435.63	7,338.30
四、利润总额	2,391.07	16,097.48	72,752.72	165,317.80
减：所得税费用	4.11	-16,287.56	7,128.73	12,065.64
五、净利润	2,386.97	32,385.03	65,623.99	153,252.16

图表 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07.26	1,146,225.25	913,143.87	1,127,31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9	112.95	2.38	0.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593.96	4,248,169.53	3,075,766.34	2,820,9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923.72	5,394,507.73	3,988,912.58	3,948,24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7.41	31,435.76	27,004.70	26,18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94.18	327,219.47	315,045.07	337,94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1.57	34,654.81	33,409.05	56,85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629.03	3,862,688.55	2,800,008.70	2,811,6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282.18	4,255,998.59	3,175,467.52	3,232,647.6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41.54	1,138,509.15	813,445.07	715,59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852.76	4,420.52	6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1.80	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5,00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52.76	4,422.32	88,82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5.51	11,264.16	12,555.07	1,72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1	11,264.16	12,555.08	1,72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1	-5,411.40	-8,132.76	87,09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8,950.00	1,772,000.00	1,897,501.70	1,755,77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55	399,360.00	99,765.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77.55	2,171,360.00	1,997,267.55	1,755,770.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4,900.00	1,893,368.20	1,777,568.24	1,769,49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297.06	307,081.18	192,798.61	214,98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82.71	915,130.62	866,322.91	504,62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379.77	3,115,580.00	2,836,689.76	2,489,10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02.22	-944,220.00	-839,422.21	-733,33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46.18	188,877.75	-34,109.90	69,35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192.30	286,314.06	320,423.96	251,07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46.12	475,191.81	286,314.06	320,423.96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9〕1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分开列示	应收票据		4,192,200,869.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35,613,812.74 元
2、应收账款分开列示	应收账款		843,412,94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35,613,812.74 元
3、应付票据分开列示	应付票据		4,833,345,035.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26,091,995.54 元
4、应付账款分开列示	应付账款		5,792,746,959.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26,091,995.54 元

发行人 2020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上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

按照修订后的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435,410,402.32	-2,335,441,739.10				99,968,663.22
应收账款	771,518,062.09	-27,942,763.90				743,575,298.19
应收款项融资		2,334,961,683.31				2,334,961,683.31
其他应收款	6,852,365,578.39	-195,009,560.80				6,657,356,01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459,970.28	-1,101,459,97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6,868,232.29				1,436,868,23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06,896.72				27,506,896.72
投资性房地产	35,125,634.54				60,788,412.59	95,914,04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67,258.82	35,990,697.28				1,363,357,956.10
负债						
短期借款	17,161,821,873.00	1,313,887.50		2,850,000,000.00		20,013,135,760.50
预收款项	435,036,084.65		-431,961,371.61			3,074,713.04
合同负债			329,868,337.10			329,868,337.10
应付职工薪酬	1,149,767,279.75				-9,489,786.47	1,140,277,493.28
其他应付款	3,496,220,920.16	-226,861,796.41				3,269,359,123.7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792,894.79	64,016,238.46				1,900,809,133.25
其他流动负债	2,850,000,000.00		40,156,436.48	-2,850,000,000.00		40,156,436.48
长期借款	10,131,452,239.64	49,963,922.75		2,300,000,000.00		12,481,416,162.39
应付债券	4,800,000,000.00	111,567,747.70				4,911,567,74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89,786.47	9,489,78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98,181.08	90,728,789.68				140,526,97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0		61,936,598.03	-2,300,000,000.00		61,936,598.03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67,437.47	268,643,446.51				268,176,009.04
盈余公积	1,320,701,666.45	-202,059.09				1,320,499,607.36
未分配利润	6,824,649,319.50	-71,719,197.08				6,752,930,122.42
少数股东权益	2,588,756,512.73	-51,189,091.91				2,537,567,420.82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文字说明

1) 2020 年度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香港国际因处置洪桥股份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12,540,853.5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5,041,066.41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7,581,920.00 元。

2) 2020 年度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因对华新房地产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对华新房地产的预付款坏账准备 240,000,0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00.00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00 元。

3)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能源、水煤公司、良庄公司因 2016 年-2018 年少计提维检费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累计调增专项储备 26,562,907.25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562,907.25 元。

4)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新巨龙对期初在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借款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调整入其他流动负债与其它非流动负债，调减短期借款 2,300,000,000.00 元，调减长期借款 2,5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00.00 元，调增其它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元。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年度比较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调整金额	报表科目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24,000.00	短期借款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4.09
		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
		长期借款	-250,000.00
		其它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专项储备	2,656.29
		其他综合收益	2,504.11
		未分配利润	-24,414.48
资产总额	-18,000.00	负债及权益总额	-18,000.00

发行人 2021 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图表 5-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0.00	69,649.01	煤炭的开采选洗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6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6,049.37	煤炭的开采选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4,023.36	煤炭的开采洗选
8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1,151.00	4,747.86	煤炭的开采洗选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0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洗选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洗选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5,263.00	200,000.00	煤炭采选
14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914.73	旅游业务
15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洗选
16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0.00	143,224.24	煤炭的开采洗选
17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8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19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洗选
20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50.00	其他采矿业
21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的洗选加工
23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4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5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6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盐化工
27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586.19	33,470.99	建筑施工
28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88.08	3,575.97	矿业、地质勘探
29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84.44	工程设计

注：发行人对万祥矿业、华泰矿业、华恒矿业、盛泉矿业和良庄矿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5%、20.49%、28.62%、29.06%和 27.00%，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实际控制权。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 1：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和内蒙古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物流公司。呼铁物流的组建基于作为项目主体，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以建设内蒙古上海庙西矿区铁路专用线、并负责后期的运营管理为目的。呼铁物流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 7650 万元，占股比 5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350 万元，占股比 49%。呼铁物流由内蒙古投资发展中心控股。根据双方章程规定，注册资本金分两期缴纳，呼铁物流注册成立时按总注册资本的 20% 认缴，即首期缴纳 3,000 万元，第二期 12,000 万元于呼铁物流成立后的两年内缴纳。首期认缴的资金 3000 万元双方已于呼铁物流成立时缴纳，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 500 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鉴于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内部原因暂不后续出资，同时面临着二期出资时间迫近及工商局处罚的风险，为避免造成损失，双方同意二期出资 12,000 万元暂不再缴纳，维持首期出资的数额 3,000 万元作为总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呼铁物流治理结构另行商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股比 16.67%；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股比 83.33%，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成为控股方。由于股权和控股方发生变化，本年变更为纳入内蒙能源合并。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注 1

注 1：按照新矿集团《关于梳理权属单位出资企业产权财务情况及制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133 号）、《关于报送四级公司及、空壳公司清理方案的通知》（〔2017〕292 号）文件，要求清理“四级公司、空壳公司”，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是新矿集团“四级公司”，在本期清理范围之内。且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投资的热力公司存在多年亏损，且经营不善，已提出申请移交给鄂托克前旗政府，山东能源集团也已做出批复，允许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当地政府已实际接管，虽未进行股权转让等手续，但实质性丧失控制权。

2、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	盐化工	100.00%	100.00%

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新矿集团将泰山盐化公司由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220 号），泰山盐化工分公司转为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影响合并报表独立法人单位增加 1 户。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建材、五金、钢材销售	100.00%	100.00%
2	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	树苗研究开发、生	51.00%	51.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产、销售		
3	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	煤炭开采、销售	95.30%	95.30%
4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物流贸易	51.00%	51.00%
5	山东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菏泽	物流贸易	100.00%	100.00%
6	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	家具制作及销售	87.33%	87.33%
7	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	泰安	建材制造及销售	100.00%	100.00%
8	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技术服务	60.00%	60.00%

破产清算减少 3 户，一是根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2 破审 3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本年不再合并；二是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破 12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山东国信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本年不再合并；三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破审 13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宁夏颢振德律师事务所，失去控制，本年不再合并。

法院执行股权拍卖转让减少 1 户为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矿管集团持有 60%的子公司，其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淘宝网被拍卖。2020 年 12 月 28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鲁 0982 执恢 796 号之二）不再合并。

注销 3 户，一是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集团公司转发能源集团《关于开展压缩产权层级工作的通知》要求，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清除范围内的五级公司。二是武汉安升为新矿国际持股 51%的子公司，安达物流为新矿国际全资子公司，2020 年均已清算注销。

吸收合并 1 户，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其为华恒矿业全资子公司，年末完成吸收合并，影响合并报表单位减少 1 户。

3、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

2021 年，由于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84.84	100.00	协议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协议生效	9,501.25
济南济阳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清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销清算完成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转让价款 7,784.84 万元；子公司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济阳广厦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清算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4、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图表5-8. 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53	0.53	0.45	0.59
速动比率（倍）	0.47	0.49	0.43	0.56
资产负债率（%）	67.07	69.86	74.18	71.19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9.28	10.79	6.29	12.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1	6.01	3.42	7.27
净资产收益率（%）	8.26	10.88	5.23	1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1	98.52	94.59	8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1	74.30	69.64	57.51
EBITDA(亿元)	38.91	77.74	53.59	85.8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32	3.97	2.02	4.6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④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⑦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⑧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图表5-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9,509.37	8.83	946,643.14	11.17	639,186.89	7.91	528,596.80	6.59
应收票据	26,209.99	0.31	5,071.99	0.06	243,541.04	3.01	472,853.48	5.90
应收账款	187,433.10	2.24	139,520.58	1.65	77,151.81	0.96	122,223.03	1.52
应收款项融资	258,567.76	3.09	240,483.41	2.84	-	-	-	-
预付款项	56,044.20	0.67	33,081.15	0.39	48,373.43	0.60	66,106.57	0.82
其他应收款	574,519.06	6.86	586,592.52	6.92	685,236.56	8.48	939,760.75	11.72
存货	202,435.44	2.42	155,659.89	1.84	100,653.39	1.25	153,119.34	1.91
合同资产	741.19	0.01	418.58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60.26	0.33	53,833.42	0.64	72,472.56	0.90	67,862.32	0.85
流动资产合计	2,072,720.38	24.75	2,161,304.70	25.51	1,866,615.67	23.11	2,350,522.28	2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0,146.00	1.36	159,714.70	1.99
长期应收款	3,000.00	0.04	3,000.00	0.04	9,271.10	0.11	11,771.10	0.15
长期股权投资	666,671.00	7.96	640,268.44	7.56	637,243.62	7.89	255,591.80	3.19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92.94	1.55	130,192.94	1.54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1.44	0.03	2,571.44	0.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804.53	0.11	8,894.88	0.11	3,512.56	0.04	2,692.88	0.03
固定资产	2,822,052.91	33.70	2,883,946.30	34.04	1,859,049.13	23.01	1,911,233.92	23.84
在建工程	1,395,297.18	16.66	1,375,278.67	16.23	2,444,160.17	30.26	2,305,921.82	28.76
无形资产	926,243.91	11.06	929,717.38	10.98	861,789.40	10.67	763,738.48	9.53
开发支出	38.35	0.00	-	-	-	-	-	-
商誉	862.33	0.01	862.33	0.01	862.33	0.01	1,214.4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90,492.08	2.27	188,141.45	2.22	151,880.52	1.88	135,436.21	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99.95	1.85	145,951.07	1.72	132,736.73	1.64	118,312.20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57	0.01	1,007.57	0.01	1,007.57	0.01	1,662.76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2,134.19	75.25	6,309,832.47	74.49	6,211,659.13	76.89	5,667,290.34	70.68
资产总计	8,374,854.57	100.00	8,471,137.17	100.00	8,078,274.81	100.00	8,017,81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017,812.62 万元、8,078,274.81 万元、8,471,137.17 万元和 8,374,854.57 万元。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67,290.34 万元、6,211,659.13 万元、6,309,832.47 万元和 6,302,134.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8%、76.89%、74.49%和 75.2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矿、煤化工项目以及在建的煤矿等较多。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征相吻合。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28,596.80 万元、639,186.89 万元、946,643.14 万元和 739,509.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9%、7.91%、11.17%和 8.83%。

图表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18	0.00	0.89	0.00	12.01	0.00
银行存款	547,172.08	73.99	675,082.65	71.31	401,333.70	62.79	411,919.97	77.93
其他货币资金	192,337.29	26.01	271,560.30	28.69	237,852.25	37.21	116,664.82	22.07
合计	739,509.37	100.00	946,643.14	100.00	639,186.89	100.00	528,596.80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7,754.54 万元，增幅 7.69%。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10,590.09 万元，增幅 20.92%，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和国家补贴专项资金等项目构成，均为受限货币资金。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07,456.25 万元，增幅 48.10%，主要系本年度受煤炭形势转好、煤炭价格走高等利好因素影响，公司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货币资金回款大幅上升。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07,133.77 万元，下降 21.8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271,554.37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国家补贴专项资金等。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 472,853.48 万元、243,541.04 万元、5,071.99 万元和 26,209.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0%、3.01%、0.06%和 0.31%。发行人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53,633.39 万元，增幅为 12.79%；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229,312.44 万元，降幅为 48.5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现款回款增加，承兑汇款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238,469.05 万元，下降 97.9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现款回款增加，承兑汇款减少，且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21,138.00 万元，增幅为 416.76%，主要为商业承兑汇款增多所致。

2019-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5-11. 2019-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232,563.33	466,027.71
商业承兑汇票	26,209.99	5,071.99	10,977.71	6,825.77
合计	26,209.99	5,071.99	243,541.04	472,853.48

图表5-1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上海蚨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4,171.99	贸易款	否
西安鲁汇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贸易款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	贸易款	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贸易款	否
合计	5,071.99	-	-

发行人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下游客户主要为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和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下属电厂等。发行人根据山东能源营销中心下达的运输计划，安排装车发运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炭货款结算，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时支付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为了有效管理承兑汇票、提高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发行人建立了票据池业务，由子公司将其持有的票据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情况、资金预算，综合考虑票据到期日等因素统筹安排票据支付。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点。交货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买受人承担，公司煤炭产品销售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发行人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后兑付或到期前背书支付。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1,776.34 万元、9,429,622.68 万元、10,673,383.37 万元和 2,355,849.54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36,513.28 万元、9,009,611.55 万元、9,506,383.48 万元和 2,080,989.9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5.69%、95.55%、89.07% 和 88.3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9、20.59、45.88 和 13.1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26,209.99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为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票据，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223.03 万元、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和 187,433.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0.96%、1.65% 和 2.24%。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881.74 万元，增幅为 44.9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应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5,071.22 万元，降幅为 36.88%，主要是由于收回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2,368.77 万元，增幅为 80.84%，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7,912.52 万元，增幅为 34.34%，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形势转好、煤炭价格走高等利好因素影响，公司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形成应收账款大幅上升。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5-1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所属板块
2022年3月末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42,739.40	21.11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39,719.57	19.62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28,297.16	13.97	关联方	煤炭生产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89.39	6.56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巴州泰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20.59	5.74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合计	135,666.11	67.00	-	-

2021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1,774.38	27.03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24,748.74	16.01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977.24	6.45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6,237.89	4.04	关联方	煤炭生产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182.68	2.71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合计	86,920.93	56.24	-	-
2020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2,739.53	24.16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5,206.40	5.53	关联方	煤炭生产
	新泰市汶城热力有限公司	4,924.94	5.23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382.68	4.66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3.19	关联方	机械制造
	合计	40,258.23	42.77	-	-
2019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80.49	60.39	关联方	煤炭生产
	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578.93	2.57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2.16	关联方	机械制造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	1,768.22	1.27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成武县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872.31	0.63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合计	93,248.68	66.89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93,248.68 万元、40,258.23 万元、86,920.93 万元和 135,666.1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9%、42.77%、56.24%和 67.00%。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总体较高。

图表5-14.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66.00	68.36	634.31	42,495.99	76.35	-	28,263.12	66.89	-
1 至 2 年	6,522.30	15.18	1,234.02	2,312.88	4.16	231.29	2,727.74	6.46	272.77
2 至 3 年	116.83	0.27	44.84	671.09	1.21	201.33	126.46	0.30	37.94
3 至 5 年	343.71	0.80	219.60	601.73	1.08	300.86	1,486.21	3.52	743.11
5 年以上	6,611.79	15.39	6,611.79	9,576.20	17.21	7,660.96	9,646.97	22.83	7,717.58
合计	42,960.63	100.00	6,611.79	55,657.89	100.00	8,394.44	42,250.52	100.00	8,771.40

图表 5-15. 202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前十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市三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1.70	1,331.7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6.90	973.52	5 年以上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甘肃省金塔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743.28	743.2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华丰工贸公司	677.26	677.2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开发区金属材料公司	500.44	500.44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燃料公司	278.33	278.3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2.50	232.5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市场部清欠办	232.37	232.3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焦化厂	200.00	2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二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7.67	197.6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10.46	5,367.08	-	-	-

③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40,483.41 万元和 258,567.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和 3.09%。

(3)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6,106.57 万元、48,373.43 万元、33,081.15 万元和 56,044.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0.60%、0.39%和 0.67%。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998.79 万元，降幅 4.34%。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7,733.14 万元，降幅 26.83%。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92.28 万元，下降 3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供应商开票结算进度较好。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963.05 万元，增幅为 69.41%，主要是采购内部供应物资及物流贸易影响造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5-1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25.96	46.03	30,514.99	42.16	65,406.68	98.94
1 至 2 年	549.93	1.66	17,452.55	57.28	198.08	0.30
2 至 3 年	16,702.81	50.49	193.16	0.27	54.10	0.08
3 年以上	602.46	1.82	212.73	0.29	447.71	0.68
合计	33,081.15	100.00	48,373.43	100.00	66,106.57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9,760.75 万元、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和 574,51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8.48%、6.92% 和 6.86%。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93,275.22 万元，降幅为 17.0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4,524.19 万元，降幅为 27.08%，主要是以华新地产债权，对国欣颐养债转股增资，减少华新房地产债权 39.74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8,644.04 万元，下降 14.40%。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2,073.46 万元，下降 2.0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5-17. 最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89.35	43.04	2,217.65	343,915.91	79.10	-	108,859.87	64.78	-
1 至 2 年	11,847.63	9.36	4,035.30	15,925.98	3.66	1,592.60	9,038.09	5.38	903.81
2 至 3 年	8,787.10	6.94	3,528.02	9,937.16	2.29	2,981.15	4,008.47	2.39	1,202.54
3 年以上	51,468.85	40.66	46,803.15	65,021.80	14.95	49,748.11	46,128.21	27.45	34,627.35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6,592.93	100.00	56,584.13	434,800.85	100.00	54,321.86	168,034.63	100.00	36,733.70

最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5-1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内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96.11	17.87	关联方	往来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479.82	8.3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90	关联方	往来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4.32	关联方	往来款
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	47,171.16	3.8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495,359.27	40.25	-	-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为 586,592.52 万元。发行人界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发行人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往来款。发行人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9.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经营性	业务往来款等	347,860.12	59.30
非经营性	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及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垫款、拆借款、补偿款等	238,732.40	40.70
合计		586,592.52	100.00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资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审批管理权限、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结算、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公司资金审批实行“首签首责，逐级负责，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的签批责任划分原则。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图表 5-20.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账面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欠款本金	欠款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关系
1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98.88	212,716.85	项目垫付款	关联企业
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17,510.34	17,510.34	补偿款	非关联企业
3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华新地产有限公司	37,670.62	37,670.62	拆借款	关联企业
合计	-	275,079.84	267,897.81	-	-

①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为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建设股东垫款。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由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公司和北京天瑞宏成投资成立，原系发行人孙公司。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伊犁新天由浙江能源以 55% 股比控股，发行人参股 45%。由于伊犁新天的控制权转移，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将其对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负责年产 20 亿 Nm³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173.51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A 系列气化炉点火调试，2018 年初项目转入正式生产经营期。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受环保项目建设和疫情等各类影响，投产初期亏损较多。2021 年伊犁新天营业收入 7,020.00 万元，净利润 2,874.73 万元，伊犁新天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经营情况好转，并逐步实现盈利。

2019-2021 年，伊犁新天主要财务指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645,985.56	1,661,952.52	1,547,155.10
所有者权益	156,620.59	77,096.68	1,466,548.49
营业收入	278,501.64	423,999.42	523,025.75
营业利润	-97,194.44	-78,538.50	7,020.00
净利润	-96,799.22	-78,133.92	2,874.7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为 21.99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30.21 万元。

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管理层测试，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新阳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新阳能源煤矿关闭退出资产补偿协议》，已确认收益，未收到款项，挂账往来。资金将持续分批到位。

③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系用于支持该公司房地产业务运营。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整合房地产板块的整体规划，新矿集团以持有的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对山东能源集团子公司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股权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不再持有华新地产股权，并自 2017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故其他应收款不再合并抵消形成。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资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审批管理权限、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结算、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资金审批实行“首签首责，逐级负责，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的签批责任划分原则。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定价机制如下：根据借款期限、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市场同期可比情况等因素，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金较 2019 年 9 月末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金不再增加。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5）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3,119.34 万元、100,653.39 万元、155,659.89 万元和 202,435.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1.25%、1.84%和 2.42%。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煤炭产业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以及原子公司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411.87 万元，增幅为 42.16%，主要是由于库存煤炭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52,465.95 万元，降幅为 34.26%，减少主要原因是各煤炭生产单位煤炭库存较年初减少 4.63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55,006.50 万元，增幅为 54.65%，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75.55 万元，增幅为 30.05%，主要原因是煤炭板块形成存货大幅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284.24	7.06	16,473.45	10.58	7,673.44	7.62	8,771.32	5.7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1,273.96	30.27	51,259.65	32.93	57,319.20	56.95	61,811.69	40.37
库存商品	126,877.25	62.69	87,926.80	56.49	28,925.93	28.74	76,279.85	49.82
周转材料	-	-	-	-	164.38	0.16	164.38	0.11
其他	--	-	-	-	6,570.44	6.53	6,092.10	3.98
合计	202,435.44	100.00	155,659.89	100.00	100,653.39	100.00	153,119.34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7,862.32 万元、72,472.56 万元、53,833.42 万元和 27,260.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5%、0.90%、0.64%和 0.3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96.60 万元,增幅为 20.83%。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610.24 万元,增幅为 6.7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8,639.14 万元,降幅为 25.72%,主要原因是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留抵进项税本年度开始进行抵扣。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6,573.16 万元,降幅为 49.36%,主要是由于待抵扣增值税较少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9,714.7 万元、110,146.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1.36%、0.00%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2021 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调整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图表5-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896.11
按成本计量	-	-	110,146.00	158,818.60

(8)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771.10 万元、9,271.1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在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15%、0.11%、0.04%和 0.0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大型机械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销售和二级子公司国泰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11,771.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保证金及抵押金。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500.00 万元,降幅为 21.24%。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271.10 万元,降幅为 67.64%,下降原因是收回融资租赁两笔保证金 0.54 亿元,收回其他保证金 0.09 亿元。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无变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5-2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19 年末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1.10	15.90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71.36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2.74	非关联方
	合计	11,771.10	100.00	-
2020 年末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71.10	9.40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90.60	非关联方
	合计	9,271.10	100.00	-
2021 年末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000.00	100.00	--
2022 年 3 月末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000.00	1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5,591.80 万元、637,243.62 万元、640,268.44 万元和 666,671.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9%、7.89%、7.56%和 7.9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6,524.55 万元，增幅 22.25%。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81,651.82 万元，增幅为 149.32%，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4.82 万元，增幅为 0.47%。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6,402.56 万元，增幅为 4.1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2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511.77	5,511.77	5,909.27	5,651.87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1,159.23	634,756.67	636,035.82	254,641.39
其他投资	16,189.50	16,189.50	16,699.50	-
小计	682,860.50	656,457.94	658,644.59	260,293.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89.50	16,189.50	21,400.97	4,701.47
合计	666,671.00	640,268.44	637,243.62	255,591.80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5-25.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31.37	50.00
2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818.20	50.00
3	泰安凯密迪化工有限公司	862.2	30.00
	合营企业小计	5,511.77	-
1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7.92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191.01	3.47
3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26.12	25.00
4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26.44	9.16
5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	20.91
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863.37	45.00
7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57.45	34.87
8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507.17	30.00
9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36	30.00
10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82.32	45.00
	联营企业小计	661,159.24	-
	合计	666,671.01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第二条，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同时，由于伊犁新天自身特点、规模、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无公开市场可比同行业公允价值。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并折现后金额作为投资可收回金额与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但是，预期事项通常会受未来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新汶矿业公司对伊犁新天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29 亿元，管理层未来盈利预测并折现后金额作为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12.01 亿元，大于投资账面价值 5.72 亿元。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692.88 万元、3,512.56 万元、8,894.88 万元和 8,804.5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3%、0.04%、0.11%和 0.1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11）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11,233.92 万元、1,859,049.13 万元、2,883,946.30 万元和 2,822,052.9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3.84%、23.01%、34.04%和 33.70%。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5.13%，主要系伊犁一矿在建转固 37.85 亿元，长城三矿预转资 22.8 亿元，长城五矿预转资 29.51 亿元，长城六矿预转资 17.53 亿元。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15%。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26.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资产	1738.67	1,738.67	1,738.67	1,738.67
房屋及建筑物	2,159,304.82	2,178,670.82	1,226,763.99	1,273,144.14
机器设备	615,043.65	695,909.90	626,645.86	586,397.88
运输工具及其他	45,965.77	7,626.92	3,900.62	49,953.23
合计	2,822,052.91	2,883,946.30	1,859,049.13	1,911,233.92

（12）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5,921.82 万元、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和 1,395,297.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6%、30.26%、16.23%和 16.66%。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长城二矿改扩建、鲁新矿井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96,480.58 万元，增幅为 14.75%。2019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254,600.23 万元，其中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增加投资 17,538.57 万元，长城二矿改扩建增加投资 27,794.66 万元，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增加投资 35,093.95 万元，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增加投资 47,925.20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66,246.34 万元，鲁新矿井增加投资 47,006.50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109.59 万元，其中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转入固定资产 19,862.58 万元，伊犁一矿转入固定资产 30,223.28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238.35 万元，增幅为 5.99%。2020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192,327.46 万元，其中阿城矿井（阿城）增加投资 5,757.04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36,835.86 万元，洗煤厂建设增加投资 4,804.18 万元，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工程增加投资 7,756.27 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8,189.52 万元，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减记投资 1,687.63 万元，黑梁矿井增加投资 54,210.58 万元，横山堡煤矿增加投资 20,797.75 万元，鲁新能源矿井建设项目增加投资 40,497.80 万元，焦化二期增加投资 5,166.10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2,466.54 万元，其中洗煤厂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20,535.87 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48,190.79 万元，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3,739.88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068,881.50 万元，降幅为 43.73%。2021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512,932.61 万元，其中鲁新能源矿井建设增加投资 32,105.85 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0,143.17 万元，阿城矿井（阿城）增加投资 6,003.72 万元，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工程增加投资 8,697.68 万元，昭苏煤矿增加投资 5,462.51 万元，新疆伊犁能源大厦增加投资 452.18 万元，黑梁矿井增加投资 25,952.26 万元，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增加投资 53,745.03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26,800.69 万元，横山堡煤矿增加投资 343,569.52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623,538.41 万元，其中鲁新能源矿井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403.22 万元，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37,499.30 万元，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734.90 万元，黑梁矿井转入固定资产 307,180.41 万元，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357,971.05 万元，伊犁一矿转入固定资产 386,135.87 万元，横山堡煤矿转入固定资产 519,613.6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总投资	账面金额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2023.06	17.81	20.50
长城二矿改扩建	2024.12	26.41	19.10
伊犁二矿	-	42.92	1.44
鲁新矿井	2022.08	38.25	42.81
阿城矿井	-	31.75	15.47
合计	-	157.14	99.32

注：①根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煤矿投产前需先后完成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采矿许可证、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手续，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公司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及各矿井工程主要负责人对各矿井的预计投产时间预测形成。

②伊犁二矿和阿城矿井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开建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③长城二矿改扩建项目一期改扩建 120 万吨/年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联合试运转，二期改扩建正在进行中。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建矿井均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尚未达到正式生产或使用状态，因此相关资产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3）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763,738.48 万元、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和 926,243.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3%、10.67%、10.98%和 11.06%，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67,208.96	265,679.32	274,238.89	268,170.40
矿业权	440,061.05	444,679.76	406,807.45	314,459.07
软件	3,148.76	3,307.63	1,894.97	1,683.89
专利	84.14	0.25	0.76	1.67
其他	215,740.99	216,050.42	178,847.33	179,423.45
合计	926,243.91	929,717.38	861,789.40	763,738.4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软件、专利权和其他。近三年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摊销和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2.76 万元、1,007.57 万元、1,007.57 万元和 1,00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以及预付土地、工程、设备长期资产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4,972.87 万元，降幅为 74.9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655.19 万元，降幅为 39.40%，主要由于三级公司白石崖煤矿关停，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不再合并报表，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72 万元不再合并报表中体现。

2、负债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708,094.27 万元、5,992,642.29 万元、5,917,875.82 万元和 5,617,285.90 万元。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953,023.09 万元、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和 3,939,597.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5%、68.57%、69.42%和 70.13%。

图表 5-29. 负债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0,482.39	33.83	1,818,160.35	30.72	1,716,182.19	28.64	1,248,880.85	21.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4,054.86	20.01	1,507,803.64	25.48	1,365,078.85	22.78	1,304,960.33	22.86
预收款项	583.17	0.01	16.98	0.00	43,503.61	0.73	37,202.65	0.65
合同负债	100,210.61	1.78	98,711.26	1.6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268.64	1.96	118,748.86	2.01	114,976.73	1.92	139,878.25	2.45
应交税费	150,858.09	2.69	130,729.84	2.21	51,243.00	0.86	120,139.45	2.10
其他应付款	298,764.79	5.32	284,161.03	4.80	349,622.09	5.83	348,710.96	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53.57	2.64	135,160.46	2.28	183,679.29	3.07	753,250.59	13.20
其他流动负债	106,121.04	1.89	14,563.72	0.25	285,000.00	4.76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9,597.18	70.13	4,108,056.15	69.42	4,109,285.76	68.57	3,953,023.09	69.25
长期借款	1,036,441.47	18.45	1,131,647.10	19.12	1,013,145.22	16.91	1,097,111.69	19.22
应付债券	516,321.06	9.19	584,763.66	9.88	480,000.00	8.01	480,000.00	8.41
长期应付款	63,494.84	1.13	51,182.82	0.86	150,040.46	2.50	173,602.61	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1.57	0.02	1,824.14	0.03	-	-	-	-
专项应付款	12,147.31	0.22	12,329.85	0.21	-	-	-	-
递延收益	5,077.24	0.09	5,100.00	0.09	5,191.03	0.09	1,884.79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68.38	0.69	29,619.50	0.50	4,979.82	0.08	2,472.09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85	0.08	5,682.45	0.10	230,000.00	3.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688.72	29.87	1,809,819.67	30.58	1,883,356.53	31.43	1,755,071.18	30.75
负债合计	5,617,285.90	100.00	5,917,875.82	100.00	5,992,642.29	100.00	5,708,094.2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48,880.85 万元、1,716,182.19 万元、1,818,160.35 万元和 1,900,482.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8%、28.64%、30.72%和 33.83%。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021.21 万元，降幅为 2.19%。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67,301.34 万元，增幅为 37.42%，主要是因为使用短期低息贷款置换部分高息融资项目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978.16 万元，增幅为 5.94%。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2,322.05 万元，增幅为 4.5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5-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	-	512.80	0.03	30,573.40	2.45
保证借款	1,407,247.39	74.05	1,376,292.21	75.70	1,442,434.46	84.05	614,907.46	49.24
信用借款	493,235.00	25.95	441,868.14	24.30	273,234.93	15.92	603,400.00	48.32
合计	1,900,482.39	100.00	1,818,160.35	100.00	1,716,182.19	100.00	1,248,880.85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 48.32%、15.92%、24.30%和 25.95%，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49.24%、84.05%、75.70%和 74.0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占比高达 75.70%，主要因为在近年来煤炭去产能等，为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各家银行要求集团内部成员企业贷款必须追加山东能源集团担保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304,960.33 万元、1,365,078.85 万元、1,507,803.64 万元和 1,124,054.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86%、22.78%、25.48%和 20.01%。

①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844,341.96 万元、883,614.27 万元、863,046.87 万元和 604,301.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79%、14.74%、14.58%和 10.76%。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5-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20,616.00	25,212.00	14,702.0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67,301.05	568,707.87	858,402.27	829,639.96
信用证	117,000.00	273,723.00	-	-
合计	604,301.05	863,046.87	883,614.27	844,341.96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007.46 万元，增幅为 74.69%，主要是公司加强付款结算进度及在建项目尾款结算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72.31 万元，增幅为 4.65%。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20,567.40 万元，降幅为 2.33%。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258,745.82 万元，降增幅为 29.98%，主要是进行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②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60,618.37 万元、481,464.58 万元、644,756.77 万元和 519,753.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7%、8.03%、10.90% 和 9.2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8,656.32 万元，降幅为 20.4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846.21 万元，增幅为 4.53%。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292.19 万元，增幅为 33.92%，主要是煤炭贸易业务上游采购量增大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25,002.96 万元，降幅为 19.39%。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 5-3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26,975.52	81.74	331,787.17	68.91	319,819.30	69.43
1-2 年（含 2 年）	48,041.70	7.45	91,527.31	19.01	89,188.59	19.36
2-3 年（含 3 年）	21,415.80	3.32	29,745.92	6.18	19,546.14	4.24
3 年以上	48,323.76	7.49	28,404.17	5.90	32,064.35	6.96
合计	644,756.77	100.00	481,464.58	100.00	460,618.37	100.00

（3）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7,202.65 万元、43,503.61 万元、16.98 万元和 583.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5%、0.73%、0.00% 和 0.01%。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3,121.18 万元，降幅为 7.74%。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6,300.96 万元，增幅为 16.94%。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减少 43,486.63 万元，降幅为 99.96%。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566.19 万元，增幅为 3,333.62%。受市场价格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行，呈逐步上升趋势，煤炭的货源逐渐紧张，各客户煤炭拿货需求迫切，导致月末子公司新矿国际预收账款较大，预收款项均为次月销售的货款，均在次月结算完毕，为正常经营滚动的贸易。

（4）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8,710.96 万元、349,622.09 万元、284,161.03 万元和 298,764.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1%、5.83%、4.80%和 5.32%。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土地出让金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5,383.44 万元，降幅为 17.7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11.13 万元，增幅为 0.2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5,461.06 万元，降幅为 18.72%，主要是新巨龙能源支付应付股利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03.76 万元，增幅为 5.14%。

图表5-33. 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732.4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矿医疗卫生集团工会委员会	4,345.80	非关联方	购股权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278.64	-	其他项目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	1,427.51	关联方	应付利润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925.63	非关联方	采矿权价款
合计	42,710.02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3,250.59 万元、183,679.29 万元、135,160.46 万元和 148,253.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20%、3.07%、2.28%和 2.6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5-3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907.30	84.25	129,428.32	95.76	145,925.03	79.45	547,082.43	72.6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0.00	18,000.00	9.80	128,768.06	17.0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346.27	15.75	5,732.14	4.24	19,754.26	10.75	77,400.10	10.28
合计	148,253.572	100.00	135,160.46	100.00	183,679.29	100.00	753,250.59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5,000.00 万元、14,563.72 万元和 106,121.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6%、0.25%和 1.89%。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91,557.32 万元，增幅为 628.67%，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7）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97,111.69 万元、1,013,145.22 万元、1,131,647.10 万元和 1,036,441.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22%、16.91%、19.12%和 18.4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9,137.65 万元，降幅为 2.5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3,966.47 万元，降幅为 7.6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501.88 万元，降幅为 11.70%。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5,205.63 万元，降幅为 8.41%。

图表5-3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借款	-	41,996.10	7,815.92	7,660.38
保证借款	786,348.77	854,059.72	1,103,662.93	1,033,061.43
信用借款	230,000.00	260,019.60	47,591.40	603,472.31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45,000.00	105,000.00	-	-
小计	1,161,348.77	1,261,075.42	1,159,070.25	1,644,194.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907.30	129,428.32	145,925.03	547,082.43
合计	1,036,441.47	1,131,647.10	1,013,145.22	1,097,111.69

（8）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8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584,763.66 万元和 516,321.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1%、8.01%、9.88%和 9.19%。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9,481.04 万元，降幅为 3.9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763.66 万元，增幅为 21.83%，主要是由于新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68,442.60 万元，降幅为 11.7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5-36.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
公开公司债	500,000.00
应计利息（利息包含在“应付债券”中）	16,321.06
小计	516,321.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合计	516,321.06

（8）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73,602.61 万元、150,040.46 万元、51,182.82 万元和 63,494.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4%、2.50%、0.86%和 1.13%，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

①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9,562.40 万元、148,325.67 万元、38,852.97 万元和 51,347.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7%、2.48%、0.66%和 0.9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和融资租赁取得的融资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6,989.32 万元，主要是信托借款和资产证券化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1,236.73 万元，降幅为 12.52%。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472.70 万元，降幅为 73.81%，主要是本年度融资租赁业务陆续到期所致。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94.56 万元，增幅为 32.16%，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图表5-3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款	51,347.53	38,852.97	46,574.85	67,446.20
信托借款	-	-	90,635.51	90,635.51
采矿权价款	-	-	11,115.31	11,115.31
其他	-	-	-	365.39
合计	51,347.53	38,852.97	148,325.67	169,562.40

②专项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4,040.20 万元、1,714.79 万元、12,329.85 万元和 12,147.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7%、0.03%、0.21%和 0.22%，主要由财政拨付的专项基金构成。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5-3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35,600.97	15.80	435,600.97	17.06	435,600.97	20.89	435,600.97	18.86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10.88	300,000.00	11.75	100,000.00	4.79	-	-
资本公积	372,979.70	13.53	353,278.68	13.84	341,352.02	16.37	431,029.86	18.66
其他综合	16,852.31	0.61	16,851.94	0.66	-46.74	-0.00	-2,451.71	-0.1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益								
专项储备	151,319.57	5.49	136,465.17	5.34	135,315.52	6.49	125,791.03	5.45
盈余公积	135,288.46	4.91	135,288.46	5.30	132,070.17	6.33	125,507.77	5.43
未分配利润	920,371.34	33.38	764,745.42	29.95	682,464.93	32.72	581,612.66	2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412.36	84.58	2,142,230.65	83.90	1,826,756.87	87.59	1,697,090.57	73.48
少数股东权益	425,156.31	15.42	411,030.69	16.10	258,875.65	12.41	612,627.78	2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568.67	100.00	2,553,261.35	100.00	2,085,632.52	100.00	2,309,718.35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309,718.35 万元、2,085,632.52 万元、2,553,261.35 万元和 2,757,568.67 万元，主要由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组成。

（1）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35,600.97 万元、435,600.97 万元、435,600.97 万元和 435,600.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 18.86%、20.89%、17.06%和 15.8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为山东能源集团占比 82.17%、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7.83%。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对权属企业管理职能的批复》（鲁国资办函〔2011〕31 号）文件，山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6 户权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直接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划转后发行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根据《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0〕107 号），发行人将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 1,000.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 年，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建信基 JXTZ-SDNY 增资第 1 号），截至 2016 年末，新矿集团实收资本 2,842,375,110.68 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占比 72.68%、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27.32%。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7 年，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6 号），省政府以土地作价出资注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土地评估价值 151,363.46 万元作价增资。

（2）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31,029.86 万元、341,352.02 万元、353,278.68 万元和 372,979.7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 18.66%、16.37%、13.84%和 13.53%。

（3）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81,612.66 万元、682,464.93 万元、764,745.42 万元和 920,371.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18%、32.72%、29.95%和 33.38%，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为发行人历年盈利积累，呈波动态势。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长 147,298.72 万元，增幅为 33.92%，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回暖，2019 年度发行人盈利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长 100,852.27 万元，增幅为 17.34%，主要由于 2020 年净利润形成。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长 82,280.49 万元，增幅为 12.06%。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625.91 万元，增幅为 20.35%。

（4）少数股东权益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12,627.78 万元、258,875.65 万元、411,030.69 万元和 425,156.31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6.52%、12.41%、16.10%和 15.42%。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66.67%，均为非全资子公司。2020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353,752.13 万元，降幅为 57.74%，一是因为回购内蒙能源少数股东英大信托股权款 24.33 亿元，二是因为回购伊犁能源少数股东股权款 10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155.04 万元，增幅为 58.78%，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39. 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166.65	9,662,961.32	9,144,297.96	7,636,1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653.24	9,023,345.41	8,742,172.31	7,171,2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3.41	639,615.91	402,125.65	464,88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6	18,414.18	32,400.94	90,0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65	143,979.67	183,277.14	98,86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9	-125,565.49	-150,876.20	-8,80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36.49	3,023,341.00	3,404,414.43	2,820,76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909.66	3,263,637.28	3,702,560.17	3,186,7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3.16	-240,296.28	-298,145.74	-366,0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4.65	273,754.14	-46,896.28	90,063.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376.93	401,334.64	448,230.92	358,167.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82.27	675,088.77	401,334.64	448,23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887.54 万元、402,125.65 万元、639,615.91 万元和 186,513.41 万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36,513.28 万元、9,009,611.55 万元、9,506,383.48 万元和 2,080,989.99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77,554.57 万元、7,419,069.26 万元、7,598,296.71 万元和 1,674,889.2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2,894.65 万元、561,141.44 万元、458,115.51 万元和 152,730.78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442,769.84 万元、315,799.56 万元、439,102.86 万元和 143,479.2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8.33 万元、-150,876.20 万元、-125,565.49 万元和-5,534.89 万元，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及新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015.58 万元、-298,145.74 万元、-240,296.28 万元和-311,173.16 万元，近三年净流出呈收窄趋势。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受到偿还到期债务的影响。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0.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53	0.53	0.45	0.59
速动比率	0.47	0.49	0.43	0.56
资产负债率（%）	67.07	69.86	74.18	71.1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亿元）	38.91	77.74	53.59	85.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2	3.97	2.02	4.64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74.18%、69.86% 和 67.0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5、0.53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3、0.49 和 0.4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相对较低，但近三年呈波动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负债结构的逐步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最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4、2.02 和 3.97，随着发行人经营状况改善，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好转，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6、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5-4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5,849.54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其中：营业收入	2,355,849.54	10,673,383.37	9,429,622.68	8,561,776.34
二、营业总成本	2,083,423.61	10,226,446.37	9,389,095.30	8,127,642.95
其中：营业成本	1,901,715.82	9,522,163.04	8,836,572.64	7,500,492.40
税金及附加	54,341.84	145,778.09	78,052.44	106,250.98
销售费用	13,604.03	61,018.98	49,724.84	68,033.79
管理费用	62,715.22	285,030.09	271,646.67	264,706.00
财务费用	39,493.81	135,201.93	95,438.83	137,815.44
研发费用	11,552.89	77,254.23	57,659.87	50,34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2	-28,262.92	-40,121.51	-9,717.39
信用减值损失	-	-84,875.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92.89	23,128.15	70,193.24	-44,210.14
其他收益	913.70	4,998.95	120,546.61	7,303.36
三、营业利润	301,169.57	360,654.91	193,752.24	390,268.45
加：营业外收入	1,595.43	17,363.34	19,614.36	45,010.81
减：营业外支出	32,726.35	22,485.88	70,567.23	14,151.37
四、利润总额	270,038.65	355,532.38	142,799.38	421,127.89
减：所得税费用	50,750.09	103,289.17	27,872.20	162,878.79
五、净利润	219,288.56	252,243.20	114,927.18	258,24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25.91	154,702.21	131,868.19	168,296.11
少数股东损益	63,662.64	97,540.99	-16,941.02	89,952.99

（1）营业总收入

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主要由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化工产品等业务构成。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8 亿元、118.91 亿元、177.35 亿元和 69.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12.61%、16.62%和 29.67%。2020 年煤炭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5.37 亿元，降幅为 35.47%，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新巨龙安全事故，以及新阳能源与华恒矿业关停”三项因素影响，导致煤炭业务板块销售收入阶段性的下滑。2021 年煤炭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8.43 亿元，增幅为

49.14%，原因是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大幅回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72 亿元、789.02 亿元、841.32 亿元和 151.9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4.13%、83.68%、78.82% 和 64.48%。2018 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2）期间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如下：

图表 5-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3,604.03	0.58	61,018.98	0.57	49,724.84	0.53	68,033.79	0.79
管理费用	62,715.22	2.66	285,030.09	2.67	271,646.67	2.88	264,706.00	3.09
财务费用	39,493.81	1.68	135,201.93	1.27	95,438.83	1.01	137,815.44	1.61
研发费用	11,552.89	0.49	77,254.23	0.72	57,659.87	0.61	50,344.35	0.59
期间费用合计	127,365.94	5.41	558,505.23	5.23	474,470.22	5.03	520,899.58	6.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8,033.79 万元、49,724.84 万元、61,018.98 万元和 13,60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53%、0.57%和 0.58%。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运输费等，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较平稳，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706.00 万元、271,646.67 万元、285,030.09 万元和 62,71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2.88%、2.67%和 2.66%。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研究与开发费和其它管理费用等，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815.44 万元、95,438.83 万元、135,201.93 万元和 39,49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1.01%、1.27%和 1.68%。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图表 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39,493.81	135,201.93	95,438.83	137,815.44
其中：利息支出	46,419.77	141,722.96	132,064.34	151,329.74
减：利息收入	-13,089.16	44,268.23	42,709.29	22,043.52
汇兑净损失	-128.43	-151.41	-1,539.28	55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0,344.35 万元、57,659.87 万元、77,254.23 万元和 11,55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61%、0.72%和 0.49%。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费用支出。

（3）资产减值损失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717.39 万元、-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和 0.22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4.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0.22	-	-23,570.04	-7,727.78
存货跌价损失	-	-868.47	13.03	-29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375.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6,189.50	-1,033.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969.92	-	-145.0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2,424.53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514.12
合计	0.22	-28,262.92	-40,121.51	-9,717.39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4,875.3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5.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269.77
合计	-84,875.34

（5）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4,210.14 万元、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和 27,592.89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形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6.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06.91	10,551.48	28,104.01	-44,651.0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	9,443.43	31,513.00	4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8,166.38	391.96
债务重组利得	85.98	1,081.14	2,777.99	-
其他	-	2,052.10	-368.13	-
合计	27,592.89	23,128.15	70,193.24	-44,210.14

2019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44,210.14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70,193.24 万元，主要为确认中泰证券投资收益 67,291.0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1.48 万元及 27,506.91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90,268.45 万元、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和 301,169.57 万元，营业利润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

利润总额分别为 421,127.89 万元、142,799.38 万元、355,532.38 万元和 270,038.6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8,249.10 万元、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和 219,288.56 万元。

（7）营业外收支

图表 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95.43	17,363.34	19,614.36	45,010.81
营业外支出	32,726.35	22,485.88	70,567.23	14,15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010.81 万元、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和 1,595.4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151.37 万元、70,567.23 万元、22,485.88 万元和 32,726.3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关停矿井支出、“三供一业”支出等构成。

（8）盈利能力指标

图表 5-48.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回报率（%）	3.71	6.01	3.42	7.27
净资产收益率（%）	8.26	10.88	5.23	11.78
毛利率（%）	19.28	10.79	6.29	12.40
净利率（%）	9.31	2.36	1.22	3.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总收入

2022 年 1-3 月份上述指标未予年化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12.40%、6.29%、10.79%和 19.28%，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是 3.02%、1.22%、2.36%和 9.31%。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7.27%、3.42%、6.01%和 3.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1.78%、5.23、10.88%和 8.26%，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以来盈利能力指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是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煤炭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变化的影响。在价格方面，近三年公司煤炭销售均价呈现一定波动。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需求减少，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压力较大。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后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大幅回升。从吨煤生产成本来看，公司煤炭生产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折旧、安全费用以及地面塌陷补偿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约 30%左右。2019 年由于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费用下降，成本价格为 324.78 元/吨。2020 年由于产量下降，成本价格上升为 349.43 元/吨。2021 年随着疫情复苏，成本价格下降为 334.17 元/吨。

六、有息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37,324.85 万元、4,045,217.06 万元、3,691,754.07 万元和 3,746,442.16 万元。

（一）期限结构

图表 5-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0,252.00	50.72	1,817,952.00	49.24	2,001,182.19	49.47	1,248,880.85	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10.32	3.92	135,160.32	3.66	183,679.29	4.54	753,250.59	20.1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0,000.00	2.67	-	-	-	-	-	-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2,147,262.32	57.31	1,953,112.32	52.90	2,184,861.48	54.01	2,002,131.45	53.57
长期借款	1,035,685.00	27.64	1,131,488.78	30.65	1,243,145.22	30.73	1,097,111.69	29.36
应付债券	500,000.00	13.35	568,300.00	15.39	480,000.00	11.87	480,000.00	12.8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3,494.84	1.69	38,852.97	1.05	137,210.36	3.39	158,081.71	4.23
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599,179.84	42.69	1,738,641.75	47.10	1,860,355.58	45.99	1,735,193.40	46.43
合计	3,746,442.16	100.00	3,691,754.07	100.00	4,045,217.06	100.00	3,737,324.85	100.00

（二）担保结构

图表 5-5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91,150.05	21.12
保证借款	2,810,292.11	75.01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45,000.00	3.87
合计	3,746,442.16	100.00

（三）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4,269,95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452,574.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817,376.00万元。

图表 5-5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0.00	90,000.00	150,000.00
2	工商银行	115,000.00	50,000.00	65,000.00
3	农业银行	785,000.00	783,800.00	1,200.00
4	中国银行	278,650.00	244,183.00	34,467.00
5	建设银行	579,000.00	426,650.00	152,350.00
6	交通银行	250,000.00	250,000.00	-
7	邮储银行	170,000.00	80,000.00	90,000.00
8	浦发银行	240,000.00	200,000.00	40,000.00
9	中信银行	420,000.00	145,000.00	275,000.00
10	光大银行	170,000.00	40,000.00	130,000.00
11	华夏银行	36,000.00	-	36,000.00
12	民生银行	59,800.00	39,800.00	20,000.00
13	广发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4	兴业银行	358,000.00	30,000.00	328,000.00
15	平安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6	浙商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17	恒丰银行	140,000.00	-	140,000.00
18	齐鲁银行	80,000.00	32,000.00	48,000.00
19	北京银行	130,000.00	6,000.00	124,000.00
20	城商行	68,500.00	15,141.00	53,359.00
合计		4,269,950.00	2,452,574.00	1,817,376.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5-52 截至2021年末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5-53. 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戴戡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阳天健经贸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泰安凯密迪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新意深木塑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新矿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章程，由山东能源集团对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采取竞争机制，面向市场，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择价采购。

公司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

公司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以满足大型钢铁厂及电厂等重点客户的需求。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已构建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集中统一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销售空间，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集团管理下属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也可一定程度上避免下属煤炭子公司之间的竞争。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在营销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实行“整体布局、统分结合、集中管理”的煤炭营销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统一结算、统一市场布局”的煤炭营销管理制度。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于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执行。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由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不额外收取费用，遵循市场导向定价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购销

图表5-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3,273.40	752,482.20	1,325,258.04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3,672.18	2,030.57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0,835.56	127,195.87	130,034.0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销售商品	84,568.60	-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	销售商品	-	55,103.8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限公司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80.56	10,703.14	9,722.31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34.33	3,963.88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销售商品	163.28	2,575.25	3,130.45
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8	624.35	-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2.74	-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0.03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9.35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0.12	-	905.79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3.92	-	--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3.60	-	-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68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71	-	-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94	-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销售商品	115.92	-	-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销售商品	112.11	-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销售商品	111.40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88.99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办事处（本部）	销售商品	-	-	691.47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47.98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92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71.43	86.4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	34.04	301.7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8.05	25.16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4.55	64.94
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医院	提供劳务	-	12.48	31.29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泰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13	-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49	-
青岛龙发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9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6	-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04.44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14.47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5	-	3.11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	-	2.9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提供劳务	-	-	0.9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7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	提供劳务	-	-	0.6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5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45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39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3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35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2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2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2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禹村医院	提供劳务	-	-	0.20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0.14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12
合计		1,603,601.10	1,609,364.89	1,477,689.22

图表5-5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144.83	354,481.33	252,474.96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99,651.85	494,104.73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1,667.82	230,115.61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86.91	203,955.51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093.08	169,450.80	-
海南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8,054.14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6,036.16	-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16.86	9,870.50	-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41.36	3,367.27	2,669.60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90.57	754.72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792.71	1,082.19	957.69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9.50	1,031.67	38.6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销售（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606.16	-	-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08.82	-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72.21	-	-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8.41	-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20.49	-	-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采购商品	137.55	-	-
枣庄矿业集团徐庄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98.30	1,694.19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82.75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0.49	310.0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3.44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5.96	2,489.4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04,606.87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560.13	2,443.8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6.90	290.16	557.74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50.46	35.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	接受劳务	-	222.46	118.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	216.69	202.74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21	126.23	111.0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接受劳务	-	99.47	174.36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矿医院	接受劳务	-	83.24	107.4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	77.29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14	76.00	152.5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5.24	592.6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5.86	-	-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1.06	-	-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06	-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7.07	-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接受劳务	272.54	-	-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10	-	-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08	-	-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2.88	-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	46.27	10.4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10	-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接受劳务	-	8.57	8.39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接受劳务	117.62	6.83	135.42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5.81	-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05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6	3.39	477.06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	0.41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	接受劳务	-	0.41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77.54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309.6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1.28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分公司	接受劳务	-	-	34.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0.70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红枫湖会议中心	接受劳务	-	-	10.75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52	-	0.8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置换	-	-	475.47
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	产能置换	-	-	1,143.40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产能置换	-	-	954.72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置换	-	-	1,900.28
合计		521,602.69	1,404,729.82	1,201,462.63

3、关联担保

图表5-56. 2021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1/5/31	2022/4/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21/2/26	2023/2/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1/6/17	2022/6/1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1/4/30	2022/4/3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1/5/28	2022/5/2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5/19	2022/5/1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6/1	2022/6/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1/1/19	2022/1/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2021/4/16	2022/4/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2021/1/8	2022/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2021/3/16	2022/3/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	2021/3/19	2022/3/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020/1/17	2022/1/16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21/3/26	2022/3/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2020/7/7	2022/7/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3/26	2022/3/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1/3/31	2022/3/3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1/6/28	2024/6/28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2020/12/14	2034/12/3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1/3/16	2022/3/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11,150.00	2021/2/2	2023/2/2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4.00	2010/6/30	2025/3/2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4/1	2022/4/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10,000.00	2021/12/31	2022/12/30
合计		564,324.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021/3/30	2024/3/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70.00	2020/5/19	2022/5/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2009/6/23	2024/6/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600.00	2021/1/8	2022/1/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021/12/20	2022/12/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300.00	2020/5/19	2022/5/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2.14	2017/4/10	2022/4/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	2019/3/28	2028/3/2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020/9/2	2030/9/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	2020/1/14	2022/1/14
山东能源集团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500,000.00	2020/3/15	2023/3/15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0	2018/9/20	2022/3/2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0/30	2023/10/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200.00	2020/10/15	2031/10/1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1/5/24	2022/5/2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7/11/23	2024/11/22
合计		3,027,642.14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5-57. 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5,000.00	515,000.00	480,000.00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图表5-58.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1,781.30	22,739.53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	50.82	-	84,180.49
应收账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3,004.67	3,004.67
应收账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6.90	746.90	826.9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	678.44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7,527.16	5,206.40	-
应收账款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42.40	619.91	-
应收账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75	401.42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95.82	104.50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0.23	49.55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748.74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	-	13.52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93	41.56	-
应收账款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6.02	16.02	-
应收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8.40	9.52	-
应收账款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8	5.58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7	5.02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0.44	3.70	-
应收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	1.20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6,237.89	-	-
应收账款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85.14	-	-
应收账款	新安煤业公司	106.80	-	-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87.55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1.35	-	-
应收账款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49.69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8.62	-	--
应收账款	枣矿集团滨湖煤矿	38.61	-	-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25.02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9	-	-
应收账款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	-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	5.27	-	-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5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5.04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3.94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3.53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机械厂	2.95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6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1.95	-	-
应收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18	-	-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0.78	-	-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7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0.59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0.59	-	-
应收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59	-	-
应收账款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本部	0.49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0.37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0.31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26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0.14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12	-	-
应收账款	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	0.11	-	-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0.09	-	-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0.04	-	-
应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小计		92,638.43	33,639.93	88,025.58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10,992.80	-	-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129.23	-	-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8.50	-	-
应收款项融资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	-
小计		11,560.53	-	--
预付款项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15.18	40,128.18	-
预付款项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465.08	11,722.90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	114.39	-
预付款项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07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	9.21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80	-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款项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514.20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44	-	-
预付款项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23	-	-
预付款项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65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7	-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0.08	-	-
预付款项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0.03	-	-
小计		42,894.88	53,732.73	11,722.90
应收股利	山东省武新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147.00
应收股利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	2,400.48	-
小计		-	2,400.48	147.00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9,896.11	219,927.67	225,446.97
其他应收款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9,676.86	79,907.81	79,907.81
其他应收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1,843.01	36,978.15	39,899.07
其他应收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54.00	30,589.46	26,245.53
其他应收款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4,533.48	13,700.98	13,336.33
其他应收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	7,509.8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	-	6,025.95	-
其他应收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36.38	5,447.4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363.05	1,579.56	1,579.56
其他应收款	戴戡	1,425.00	1,425.00	1,425.00
其他应收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32,779.43	1,310.98	1,310.98
其他应收款	伊犁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	712.8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50.00	2,175.78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	207.22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	23.43	-
其他应收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82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	18.0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45.30	16.00	-
其他应收款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其他应收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0	-
其他应收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479.82	-	-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37,670.6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7,657.95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大联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1,407.00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96.76	-	-
其他应收款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	7,870.09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3,120.33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28.3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6.14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47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5.22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0.96	-	-
小计		644,148.92	405,044.04	396,774.43
短期借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85,000.00	230,000.00
小计			285,000.00	230,000.00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92.48	3,406.66	2,249.4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95.08	3,236.42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5.27	1,937.17	21,138.58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	1,728.68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	1,719.1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40	1,321.86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	1,180.0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0.00	1,110.6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8.26	972.62	-
应付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23.60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24.81	596.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4.28	482.36	-
应付账款	新疆伊犁建能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1.02	385.32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徐庄煤业有限公司	-	330.00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	281.07	-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236.60	257.19	-
应付账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46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	-	194.45	-
应付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132.22	165.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0.22	145.48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0.62	142.74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30	124.4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74	62.50	-
应付账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47.35	-
应付账款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11.63	18.63	-
应付账款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463.83	16.91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	-	12.98	-
应付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3	12.03	450.00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2,033.84
应付账款	泰安华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	4.2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65	2.6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4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2.37	2.36	-
应付账款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221.89	0.66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63.18	0.42	-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	-	0.41	-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90.05	0.05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99.63	-	-
应付账款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5.30	-	-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9,018.34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89.10	-	-
应付账款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5.87	-	-
应付账款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0	-	-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93.91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176.33	-	-
应付账款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166.25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	-
应付账款	枣庄恒通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135.14	-	-
应付账款	枣庄元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0.44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翟镇医院	82.00	-	-
应付账款	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69	-	-
应付账款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70.00	-	-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16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56.10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41.83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60.79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2.52	-	-
应付账款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80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协庄医院	17.50	-	-
应付账款	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长清分公司	15.95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12.56	-	-
应付账款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疗养院	9.10	-	-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制链厂	7.57	-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售电有限公司	6.61	-	-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分公司	4.25	-	-
应付账款	枣庄圣通供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4	-	-
应付账款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3.21	-	-
应付账款	龙口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2	-	-
应付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0.96	-	-
应付账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协庄医院	0.15	-	-
应付账款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6	-	-
小计		27,906.42	19,940.95	29,108.29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	345.97	-
预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	6.79	-
预收账款	山能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1.28	-
预收账款	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	-	0.05	-
预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0.00	-
小计		-	354.09	-
应付股利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	4,462.27	24,100.40
应付股利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	52,384.81	69,384.81
应付股利	山东能源集团	-	986.00	986.00
应付股利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147.00
小计		-	57,833.08	94,612.20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1,683.56	-	-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53.47	-	-
合同负债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22.28	-	-
合同负债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1.13	-	-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0.39	-	-
合同负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	0.28	-	-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0.10	-	-
合同负债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00	-	-
合计		1,761.20	-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	6,854.54	6,854.54
其他应付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892.52	8,027.31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3.48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93.62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10.91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莱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458.93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	324.65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孙村煤矿医院	-	243.10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	197.07	-

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协庄矿医院	-	48.77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矿医院	-	13.91	-
其他应付款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8.88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华丰医院	-	8.31	-
其他应付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	3.03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	0.66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50.68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173.44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58.54	-	-
其他应付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0	-	-
其他应付款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	-	-
其他应付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	-
其他应付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0.62	-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59	-	-
小计		4,515.02	15,058.89	15,015.33
长期借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30,000.00	250,000.00
小计			230,000.00	250,000.00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4.78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15.22 亿元用于偿还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图表5-59.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72,720.38	2,072,720.38	-
非流动资产	6,302,134.19	6,302,134.19	-
资产总计	8,374,854.57	8,374,854.57	-
流动负债	3,939,597.18	3,884,597.18	-47,800.00
非流动负债	1,677,688.72	1,677,688.72	-
负债合计	5,617,285.90	5,562,285.90	-47,800.00
所有者权益	2,757,568.67	2,812,568.67	47,800.00
资产负债率	67.07%	66.42%	-0.57%
流动比率	0.530	0.534	0.003

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35,07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6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2021/12/31	2022/12/30	1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4/1	2022/4/1	25,000.00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1/3/25	2023/3/24	74.00
合计	-	-	-	35,074.00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6.9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61.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国家补贴专项资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19.82	办理应收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5.19	办理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5	办理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6.99	-

截至2022年3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318 号）、《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799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正面及关注事项如下：

1、正面

（1）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优势突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煤炭可采储量约 44.00 亿吨，主要煤种为气煤、气肥煤和 1/3 焦煤等稀缺煤种，资源优势突出。

（2）较强的区位优势。公司本部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煤炭需求旺盛；公司与多家大型国有电力和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市场稳定。公司内蒙区域矿井集中于鄂尔多斯上海庙地区，周边交通便利，浩吉铁路的开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区域。

（3）在建矿井建设接近尾声，未来产能规模将大幅扩张。随着省外在建矿井陆续投产，2021 年公司核定产能大幅增加至 4,661 万吨/年。

（4）保持了较强的获现能力。近年来受益于煤炭销售价格高位运行及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5）担保方担保实力极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和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煤炭资源丰富，规模优势突出，综合实力很强，能够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2021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大幅回升，2021 年 10 月末，煤炭价格达到近年来峰值，后因煤炭保供稳价促使煤炭价格显著下降。中诚信国际将对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煤炭企业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2）安全生产压力。2022 年 3 月，公司下属华丰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随着山东省内部分生产矿井开采年限和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始终面临煤炭安全生产压力。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调整。2021 年末短期债务/总债务为 61.61%，公司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4）其他应收款对资金形成占用。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大部分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但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款时间尚未确定，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

（5）公司资产整合情况尚需关注。2022 年 6 月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目前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公司资产整合情况尚需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以来，发行人的评级历史情况如下：

图表 6-1. 发行人评级历史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10-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10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对新矿集团的主体评级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次调高级别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优势突出，规模优势显著。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煤炭可采储量 19.62 亿吨，主要为气煤、气肥煤、1/3 焦煤及肥煤等稀缺煤种，煤种优质，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受益于新建矿井的投产，公司原煤产量逐年增长，2019 年实现原煤产量 3,554 万吨，同比增长 17.45%，产能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公司共有 4 对在建矿井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同时，公司大部分在建矿井建设已接近尾声，2020 年内预计有 6 对矿井进入联合试运转，涉及产能 2,730 万吨/年。未来随着在建矿井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一直保持很强的盈利及经营获现水平。此外近年来随着下属僵尸企业相关资产基本处理完毕加上“三供一业”移交完成，公司经营负担逐步减轻，主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未来盈利和获现能力有望保持在较好水平。同时随着利润的积累，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降至 71%左右。且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基本完成，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债务规模增幅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矿业集团之一，公司可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以及股东山东能源在煤炭资源整合、销售及资金等多方面有力的支持。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授信 4,269,95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452,574.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817,37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图表 6-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0.00	90,000.00	150,000.00
2	工商银行	115,000.00	50,000.00	65,000.00

3	农业银行	785,000.00	783,800.00	1,200.00
4	中国银行	278,650.00	244,183.00	34,467.00
5	建设银行	579,000.00	426,650.00	152,350.00
6	交通银行	250,000.00	250,000.00	-
7	邮储银行	170,000.00	80,000.00	90,000.00
8	浦发银行	240,000.00	200,000.00	40,000.00
9	中信银行	420,000.00	145,000.00	275,000.00
10	光大银行	170,000.00	40,000.00	130,000.00
11	华夏银行	36,000.00	-	36,000.00
12	民生银行	59,800.00	39,800.00	20,000.00
13	广发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4	兴业银行	358,000.00	30,000.00	328,000.00
15	平安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6	浙商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17	恒丰银行	140,000.00	-	140,000.00
18	齐鲁银行	80,000.00	32,000.00	48,000.00
19	北京银行	130,000.00	6,000.00	124,000.00
20	城商行	68,500.00	15,141.00	53,359.00
合计		4,269,950.00	2,452,574.00	1,817,376.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公司债 8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00 亿。

发行人（合并范围）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状态
1	20 新汶 02	15.00	15.00	3+2	2020-04-22	2025-04-22	存续
2	20 新汶 01	15.00	15.00	3+2	2020-03-23	2025-03-23	存续
3	20 新汶 Y1	10.00	10.00	3+N	2020-10-30	2023-10-30	存续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状态
4	21 新汶 Y1	20.00	20.00	1+N	2021-08-05	2022-08-05	存续
5	21 新汶 01	20.00	20.00	3+2	2021-09-14	2026-09-14	存续
6	22 新矿集团 SCP001	10.00	10.00	0.7397	2022-03-23	2022-12-18	存续
合计		90.00	90.00	-	-	-	-

（四）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 新汶 Y1”，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1 新汶 Y1”，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47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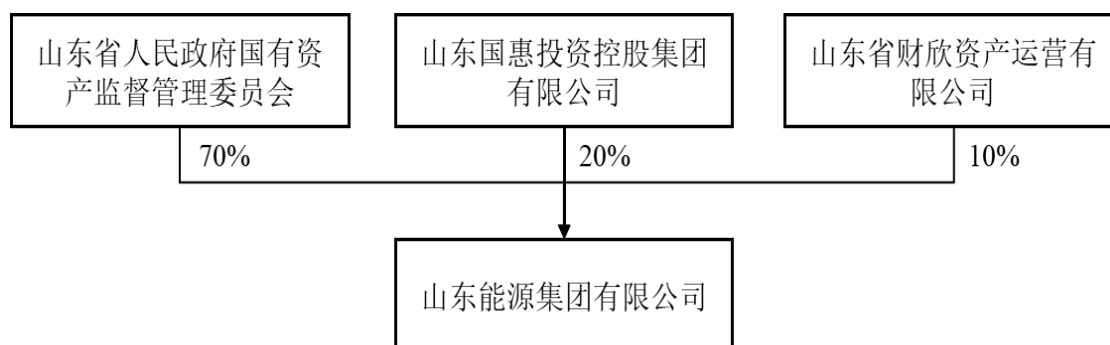
山东能源集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0%和 1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国有资本平台，承担着以市场化手段贯彻省政府战略意图、推动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改革的使命，负责省级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职能。公司全资或控股山东国惠基金管理公司、山东交通运输集团等 16 户企业。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山东省财政厅全资出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功能定位为山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承接主体和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盘活的运营平台，承担国有资产和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职责。

山东能源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图表 7-1. 山东能源集团股权结构图



3、担保人业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公司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贸易、煤化工等其他业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担保人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的龙头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 924 亿吨，可采储量为 208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较高、种类丰富。担保人自 2002 年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来，在国内贵州、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国外澳大利亚获取了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其中，担保人在山东省境内拥有兖州、济宁东部、巨野三大煤田，煤种以气煤为主，是优质动力煤；担保人在海外通过收购澳洲菲利克斯煤矿、新泰克控股公司等项目，扩充公司的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的战略储备资源为担保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图表 7-2. 最近一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煤炭	1,700.86	21.97
贸易	4,981.53	64.35
其他	1,058.80	13.68
合计	7,741.19	100.00

4、担保人财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 2021 年度合并的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图表 7-3. 最近一年山东能源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
总资产	75,140,248.39
总负债	51,066,704.60
净资产	24,073,543.79
营业收入	77,380,224.49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
利润总额	2,411,070.39
净利润	1,444,529.20
资产负债率（%）	67.96
流动比率（倍）	1.05
速动比率（倍）	0.79
EBITDA（亿元）	613.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5、担保人资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5,055.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25.1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430.42 亿元。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山东能源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77,380,224.49 万元，总营业成本为 67,882,761.44 万元，营业利润 2,485,591.13 万元，利润总额 2,411,070.39 万元，净利润 1,444,529.20 万元。近一年，山东能源集团各项利润指标均实现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煤炭市场景气度和煤炭价格上升。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流动比率为 1.05，速动比率为 0.79。山东能源集团流动性指标整体相对稳定。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由于山东能源集团发展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融资规模和负债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但随着煤炭市场回暖，经营状况改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波动性下降趋势。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96%。

2021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 EBITDA 为 613.8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79。随着山东能源集团盈利状况改善，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山东能源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1.1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2.12%，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详见下表：

图表 7-4.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5	2018-07-30	2033-07-31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5	2018-09-14	2033-07-31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8	2019-04-16	2034-03-10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2	2019-05-28	2034-03-10	否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25	2019-11-01	2033-07-31	否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2	2010-06-30	2025-03-24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	2015-09-01	2025-08-3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68	2015-09-01	2025-08-3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63	2015-09-01	2025-08-31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0	2017-05-01	2022-04-30	否
枣庄矿业（集团）	枣庄八一水煤浆	0.50	2019-02-02	2029-02-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10	2021-03-30	2024-03-30	否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0.31	2021-06-16	2022-06-16	否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64	2021-10-12	2023-12-01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35	2010-06-30	2022-06-29	否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2	2018-07-26	2043-07-25	否
合计	-	51.12	-	-	-

8、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业务涉及煤炭、物流贸易、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煤炭的生产与销售为山东能源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127,865.59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42,230.65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山东能源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25%。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 75,140,248.39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 6,309,832.47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占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40%；2021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 77,380,224.4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 10,673,383.3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9%。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71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5. 截至 2021 末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418.41	55.76	二级	煤炭开采	55.76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600.97	8,217.00	二级	煤炭开采	8,217.00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297.65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00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55.67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5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00
6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723.91	81.09	二级	煤炭开采	81.09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378.10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00
8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二级	批发零售	100.00
9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二级	物流业务	100.00
10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00
11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196,000.00	100.00	二级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1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97.10	二级	金融服务	97.10
13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79,251.41	100.00	二级	电力、热力的生产	100.00
14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二级	投资服务	100.00
1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00
1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880.85	100.00	二级	装备制造	100.00
17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44,112.60	60.24	二级	健康咨询	60.24
1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二级	煤炭销售	100.00
19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二级	电力、热力的供应	55.00
20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二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21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二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22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
23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级	服务业	100.00
24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二级	制造	100.00
25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二级	典当	100.00
26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级	商业	100.00
27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二级	国际贸易	100.00
2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二级	煤炭开采	100.00
29	兖矿水煤柴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级	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30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二级	电力供应	100.00
31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3,028.62	100.00	二级	建筑安装	100.00
32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3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二级	贸易代理	100.00
34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7.82	100.00	二级	投资管理	100.00
35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二级	金属矿批发	100.00
36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7,319.26	9,958.00	二级	化工	9,958.00
3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00	二级	建筑安装业	100.00
38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00	二级	生产、安装	100.00
39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二级	期货市场服务	100.00
40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二级	科技研发	80.00
4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368,700.00	100.00	二级	铝压延加工	100.00
42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393,000.00	50.00	二级	化工	50.00
43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100.68	100.00	二级	压力容器检验	100.00
44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二级	资本市场服务	60.00
45	山东金瓯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二级	机械贸易	100.00
46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级	仓储服务	100.00
47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6.00	51.00	二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48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二级	制造业	100.00
49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二级	制造业	100.00
50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6.00	二级	能源清洁	56.00
51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二级	化工	100.00
52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二级	商业服务	50.00
53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二级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80.00
5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93.12	16.71	二级	综合	16.71
55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	100.00	二级	投资与资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业务性质	享有的表决权
					产管理	
56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10,129.46	100.00	二级	贸易	100.00
5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二级	贸易	100.00
58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5.00	二级	贸易	55.00
5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975.00	100.00	二级	投资	100.00
60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9.00	100.00	二级	装订印刷	100.00
61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147,457.48	100.00	二级	电力	100.00
6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二级	批发	100.00
63	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二级	批发	55.00
64	山东鲁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900.00	100.00	二级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65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	20.06	二级	资本市场服务	20.06
66	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二级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67	EVERGREENELECTRICSA		100.00	二级	贸易	100.00
68	兖矿厄瓜多尔服务贸易公司	3.27	100.00	二级	贸易	100.00
69	兖矿拉美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贸易	100.00
70	青岛兖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3.70	100.00	二级	物流	100.00
71	兖矿东华煤焦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二级	批发、贸易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受限资产合计 10,033,222.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6.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受限制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5,026.00	保证金、冻结资金、专项资金、监管资金等
应收账款	265,839.33	融资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408,691.40	融资抵押、承担被追索责任
存货	703,335.90	融资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40.40	融资抵押
长期应收款	189,374.70	融资抵押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28,632.88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0,776.24	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121.99	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56,237.25	融资抵押
对鲁医控股（乐陵）有限公司股权	12,490.00	融资抵押
对陕西未来能源的股权	454,333.30	融资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614,584.40	融资抵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69,248.80	融资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6,390.20	融资抵押
合计	10,033,222.79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种类、金额、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次债券的利息到期日为当年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到期日为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和付息日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因决定不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而产生到期的债券本金到期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因发行人决定不再行使递延支付债券利息权而产生到期债券利息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则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

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索赔通知中的期限内依担保协议清偿相关款项。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起两年。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起两年。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人民币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本担保函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采取充分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另行确定新的债券本息偿付义务人。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债券持有人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担保人违背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另行提供新的担保。如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和失效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本次债券在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发行，本担保函自动失效。

三、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公司债券。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索赔通知中的期限内依担保协议清偿相关款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协议》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进行了相应约定，如果增信措施失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印花税

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³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

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2、发行公告；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上交所披露临时公告，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及其他永续期公司债券涉及的特殊事项；

（26）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 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

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9）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

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h.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i.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j.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

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

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

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议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四、五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

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公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二十九）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9 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内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行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1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金公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5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它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

4.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4.19 除第 4.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20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

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3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4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事项。

第五条 信用风险管理

5.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六）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及偿付顺序等相关事项；
-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2 中金公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中金公司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中金公司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

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5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9.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4 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

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1.5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1.6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7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3.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3.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联系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何希霖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於轶晟、常峥、樊瀚元、来一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张哲戎

联系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陈志利、卢苏莎、臧倚贤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305

负责人：乐沸焄

联系人：王芳芳、靳旭红

联系电话：010-65308985

传真：010-6530906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人：徐茂

联系电话：13583866007

传真：010-82327668

名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负责人：王锐

联系人：周璇

联系电话：15628973900

传真：0531-8099551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肖瀚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32 层

电话号码：010-66428877、027-87339288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负责人：杨军

联系人：李鲁章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68 号

电话：0531-82088795

邮政编码：250014

名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负责人：邢介波

联系人：杨金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青云路 1003 号

电话：0538-7777002

邮政编码：271200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负责人：张强

联系人：宿大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83 号

电话：0538-8635688

邮政编码：271000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朱军

联系人：宋国梁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电话：0538-8097058

邮政编码：25000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希霖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希霖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乃国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祖联

于祖联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志东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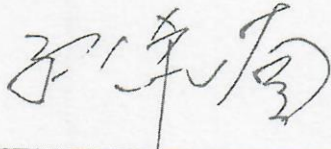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希奎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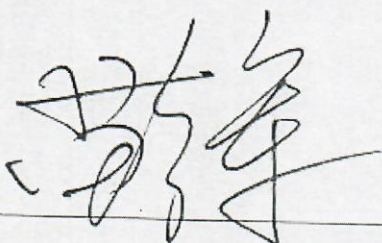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苗素军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昊

朱昊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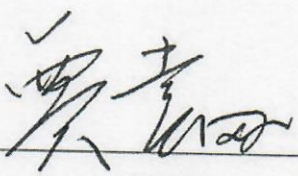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贾堂刚



2022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赵维法

赵维法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斌

朱斌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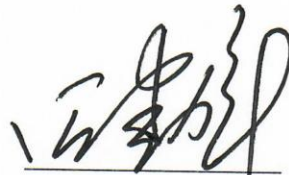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公建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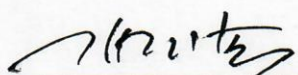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巩春海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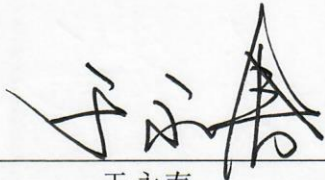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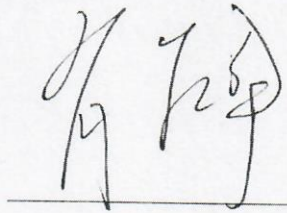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庆华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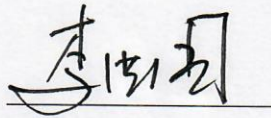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洪国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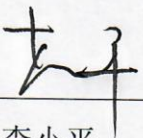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小平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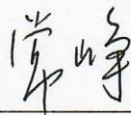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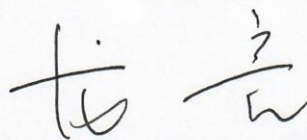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常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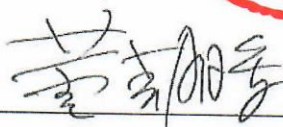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宇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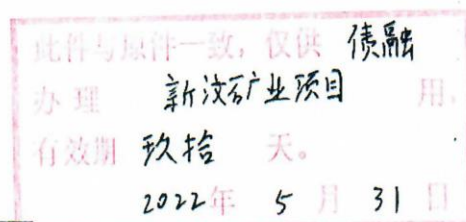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志利

陈志利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国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刘国强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特授权刘国强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之用。

公 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宁 敏

被授权人：

刘国强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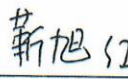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芳芳


靳旭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乐沸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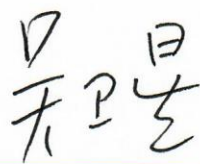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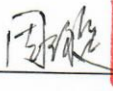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璇





孟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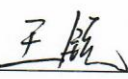




王锐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锐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9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武继朝、王锐。

武继朝已于【2021】年【12】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 29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侯一甲

侯一甲

肖瀚

肖瀚

杨小葳

杨小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联系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何希霖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於轶晟、常峥、樊瀚元、来一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